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致股东

2022 年，是罗普特发展历史上面临挑战的一年：宏观环境的变化，阶段性影响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叠加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聚焦回款周期较短的订单，致使公司短期的业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在压力和挑战面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坚持科技创新，坚持研发投入，维持企业创新活力，持续强化科技属性。2022 年，亦是罗普特蓄力再出发的一年：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积极探索新行业、新市场，持续强化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业务在安徽、重庆、湖北、河北、山东等地实现突破，在环保、智慧交通、酒店智能化、智慧园区、物联网终端等新进行业树立了多个标杆应用场景，为未来长期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动力。

面对经营环境的多重不确定性，公司始终坚定发展信念，保持战略定力，修炼组织能力，突出经营核心，努力克服市场波动带来的阶段性影响；持续开展渠道建设，加快市场布局；深化行业研究，重塑研发格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益，潜心做好迎接经济周期复苏来临的蓄力准备。

站在新起点，面向新征程，我们满怀信心。一方面，经济复苏的预期已经深入传导到各行各业，政府部门的投资意愿和私营部门的发展需求同步改善，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显著回暖；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产业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推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有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政策方面，国务院、科技部等中央机关及部委先后发布了多个重磅政策文件，为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叠加国家数字局的获批成立，将有效推进数据要素的产业化发展；在技术进步方面，虚拟现实、AIGC、ChatGPT 等新技术、新平台层出不穷，带动人工智能加快与千行百业融合创新，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

2023 年，面对积极向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公司将加快推进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立足数字经济，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感知、元宇宙等核心技术的沉淀与发展，深入行业应用，为行业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与技术。同时为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司以“构建具有软硬件一体化优势的企业”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公司数据服务能力和智能装备开发能力，以“企业科技化”和“市场规模化”为抓手，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立志在坚不在锐，成功在远不在速。展望未来，公司将一步一个脚印，认真做好战略执行，通过自身的努力，让城市更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感谢广大股东通过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与公司交流互动，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理解、信任与支持！我们相信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将行稳致远！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英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除2022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2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邀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2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99.58万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06年3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火炬园新丰三路11号二层S3之十九

	(2) 2006年9月14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9号东南三层 (3) 2015年8月20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06单元 (4) 2020年4月27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1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ak.com
电子信箱	ir.ropeak@ropea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丽梅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电话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ak@ropea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波、石晓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学霖、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69,205,441.81	724,356,985.40	-76.64	617,373,439.1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9,015,863.88	723,817,563.46	-76.65	617,094,8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49,607.61	88,121,269.61	-329.17	158,481,18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929,139.86	56,681,862.74	-484.48	143,371,6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2,122.39	-101,899,168.61	不适用	69,888,545.2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376,449.76	1,518,915,756.06	-15.24	626,558,945.48
总资产	2,000,776,933.90	2,312,790,160.20	-13.49	1,266,124,605.7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81	0.49	-320.02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781	0.49	-320.0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34	0.32	-463.5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55	减少21.04个百分点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4.22	减少19.86个百分点	26.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9	5.78	增加16.21个百分点	6.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76.64%和 76.65%，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地政府在信息化、泛安全类、数字化项目投入的财政预算紧缩，普遍出现投资规模降低或暂缓建设的情况，叠加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聚焦回款周期较短的订单，阶段性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 329.17%、484.48%、320.02%、320.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人工成本等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同比下降 13.49%、15.2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延缓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07,971.17	48,901,447.29	43,854,143.41	65,541,8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0,256.07	-6,854,649.01	-20,109,127.39	-162,245,5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70,778.35	-10,680,130.78	-21,273,840.47	-171,704,3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5,019.07	-138,089,953.29	-141,276,045.81	41,358,895.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855.79		42,035.59	-8,21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2,194.29		29,177,870.47	18,006,13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11,318.68	161,075.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2,424,022.21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012.59		-2,038,247.23	-409,16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9,598.10		5,555,928.71	2,644,88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77		-2,358.07	-4,571.42
合计	15,979,532.25		31,439,406.87	15,109,506.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10,000,000.00	118,343,413.90	108,343,413.90	343,413.90
合计	10,000,000.00	118,343,413.90	108,343,413.90	343,413.9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度，宏观环境纷繁复杂，国际上，俄乌冲突对全球产业供应链“雪上加霜”，全球通胀压力持续攀升，全球经济下行；国内，需求结构转型、调整给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面对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遇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压力，在承担压力的同时，公司坚持以“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和员工成长”为核心内容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布局渠道建设，为全国业务布局夯实基础；坚持科技创新，坚持研发投入，维持企业创新活力，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属性。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0.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8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 亿元。

1、外部经营环境严峻，公司业绩遭遇下滑

过去三年，我国政府始终坚持人民的生命安全为第一位，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政府财政预算支出迅速优化调整到“保健康、保民生”等群众生命健康相关的重点领域，原来的公共安全、交通出行、城市治理等信息化、智慧化建设面临延期或规模缩减，阶段性影响了公司传统业务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为促进经济的长期发展，我国地方政府的负债率有所增加，部分区域的地方政府出现财政周期性波动、付款周期延长等情况，而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跟相应区域地方政府的财政支付情况密切相关；为降低资金回款风险、合理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和账期，公司放慢业务发展速度和脚步，降低对短期业务规模的追求，成立战略运营部并严格筛选客户，战略性放弃回款能力差的项目，选择性承接有专项资金匹配的项目，虽然短期内带来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缩减，但为公司长期的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除此之外，在面对外部环境带来的经营挑战时，公司管理层虽然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布局新销售渠道，推动子公司本地化发展，开发新产品，但仍未实现明显突破。首先，公司 2022 年业务拓展足迹遍布全国各个区域，积极协助相关城市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数字化、智慧化发展的规划调研与编制，但最终业务转化率较低，产出不及时，叠加销售周期过长，导致公司降本落实不及预期，公司费用未随着业务规模的减小而缩减，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其次，公司当地子公司本地化的培育期较长，产品标准化尚不充分，而定制化的项目因销售周期过长，致使公司无法快速孵化出一批具有自我成长能力、可持续规模化发展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对于新业务领域的销售拓展能力不足，面对政府支出重点方向的调整，公司虽迅速开发出测温仪等相关新产品，但未在第一时间形成规模化的销售，失去特定时间窗口带来的业务机遇，无法及时弥补政府端大项目的需求不足。最后，公司项目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分布全国各地，对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项目团队在控本提效方面的意识仍然较为薄弱，在项目统筹、进度控制、安全风险及执行效率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考核，特别是在外部环境充满不确定性

的情况下，项目管理能力的不足加剧了订单交付延迟、回款缓滞等问题，进而放大了外部环境带给公司整体业务及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

2、直面经营压力，积极蓄力应对挑战

公司在承受下行压力的同时，直面经营挑战，围绕“为行业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与技术，以及数据服务”的产业定位，积极探索新行业、新市场，持续强化抵抗风险的能力。2022年，公司业务在安徽、重庆、湖北、河北、山东等地实现突破；在环保、智慧交通、酒店智能化、智慧园区、物联网终端等新进行业树立了多个标杆项目，获得客户认可。经营方面，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布局各地市场网点与渠道建设，引进优秀人才，有效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打造产业生态圈，拓展优质供应商，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力求降低业务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推进供应商分类管理，深入探索供应链金融，实施“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战略合作模式。

3、坚持核心科技创新，持续深化应用场景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软硬件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进行科研投入，加快技术迭代，以“企业科技化”为重要抓手，聚焦“AI+数据”相关核心科技的研发和突破，进一步积累和掌握硬科技，为持续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43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92项，软件著作权301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建设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东南分中心；继续深入开展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国家重点专项课题研究；公司牵头负责的存算一体化芯片等重大科研课题进展顺利；公司开展与科研院所、院士等关于行业拓展的合作，承接了《2022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项目——“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与《2022年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科教联合支持）项目——集装箱码头装备群体智能协同作业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政府研究课题。在持续科研投入下，2022年，公司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获得认可，获评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厦门市新兴数字产业企业”、“厦门市图像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多项荣誉。行业应用方面，公司深耕公安、政法等业务，罗普特“县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成功入围2022年福建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智能装备建设方面，“5G慧眼轻骑兵”违法抓拍等装备获得厦门5G应用大赛最具商业价值奖。

4、拓展市场区域和行业领域，积极融入属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市场布局，除在公安、政法、交通等传统优势行业持续发力外，还实现了海洋领域、水利环保、酒店智能化、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的不断突破，市场业务进一步扩展至安徽、湖北、云南等多个省市。

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业务的传统优势，也是公司目前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该类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交通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国内各级政府对雪亮工程、市域治理、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临时性变动或财政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对

公司的盈利能力、订单回款进度、短期资金流影响较大；为更好地分散上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属地客户深度捆绑，通过渠道资源拓展客户群体，积极探索从政府端到企业端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

5、加速人才结构调整与升级，助力业务可持续发展

人才的招募与培养，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2022 年，公司继续实施以社会成熟型人才为抓手的“关键岗人才招聘计划”与以优秀应届毕业生为根基的“诚毅奋斗者招聘计划”，倾力构建“结构优、韧性足、潜力大”的人才团队。公司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供应机制，通过在研发、技术、销售、职能支持等重要部门及岗位持续引进高级人才，加强重点人才战略布局，推动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发展，全年新进员工来自于 985/211 院校生占比达到 39.3%。为进一步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在上海打造研发中心和核心职能管理平台，其中硕、博士比例达到 40%，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成熟人才高达 80%，为公司未来的加速扩张提供强劲的内在动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开展企业文化、业务能力提升的培训，提升人才队伍的归属感、认同感和成就感，持续为员工提供开拓业务视野、增进技术能力、深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型成长平台。

6、完善组织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科研能力

组织体系的优化以及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风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组织体系，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体系。2022 年，公司优化和升级共享职能管理平台，着力优化与升级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流程与制度，同时通过搭建标准化、信息化的中台服务流程，有效串联研发、市场与职能部门，有效助力一线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坐实关键流程节点的分级审核和风险监控预警等内控工作，精细化管控项目和精准提升重大项目交付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成果。与此同时，公司加快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两院院士的合作研发，在国家战略课题的获取和研发上持续突破，公司整体的科研能力进一步强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立足数字经济，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感知、元宇宙等核心技术的沉淀与发展，深入行业应用，为行业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与技术。同时为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布局和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建设，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数据中台、数字孪生、信创安全等方面构建技术体系，并不断完善提升。在已构建的数字技术体系基础上，不断研发出各类数字平台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技术竞争激烈的人工智能市场，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大数

据挖掘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结合，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和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市场实战应用价值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和行业场景需求的深刻理解，以计算机视觉及相关人工智能技术中台为牵引，坚持产品与服务高效协同的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路线，立足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工业物联网、人居生活等各类场景需求，打通技术到场景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让科技快速、高效服务社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安全服务业务，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应用，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大数据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大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空间技术为核心构建技术中台，由技术中台支撑智能产品业务及“AI+行业应用”业务的研发，研发过程涉及前端感知软硬件开发、数据传输与计算软硬件开发、后台智能分析、大数据处理、平台设计应用开发等流程及环节，为客户提供从端到端的全流程智能产品和行业应用。

公司产品类别如下图所示，包括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统一技术中台产品、平台产品和行业级解决方案等。其中，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主要涉及智能终端核心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视觉摄像机、多模态智能终端、存算一体化终端、移动感知终端、物联网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单元等），统一技术中台产品包括 RUP 统一研发效能平台、智能硬件中台、物联网（IoT）中台、AI 算法中台、大数据中台等，平台产品包括智能硬件、智能技术平台、行业应用平台等系列产品，行业级解决方案囊括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海洋、生态环境、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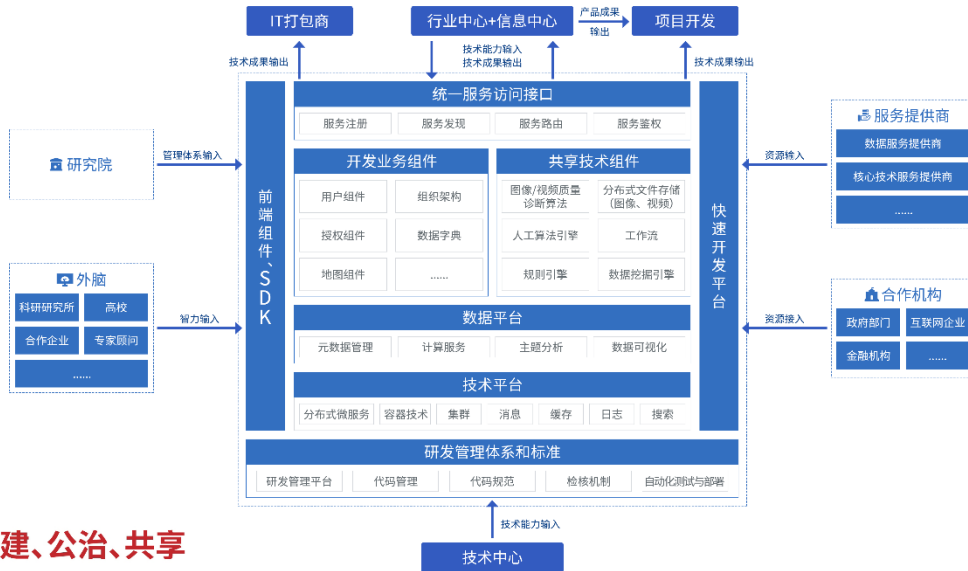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能力

2.1 RUP 统一研发效能平台

统一研发效能基础平台，即 RUP (Ropeok Unified Platform) 基础平台，是一款涵盖了统一开发基础框架、运维基础框架、基础服务系列组件、基础业务系列组件等的技术基础开发平台，统一定义了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和规范、服务标准及接口规范，以及快速开发与部署规范，是介于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产品之间的共享技术底座。基于该基础平台，可以快速交付项目，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减少重复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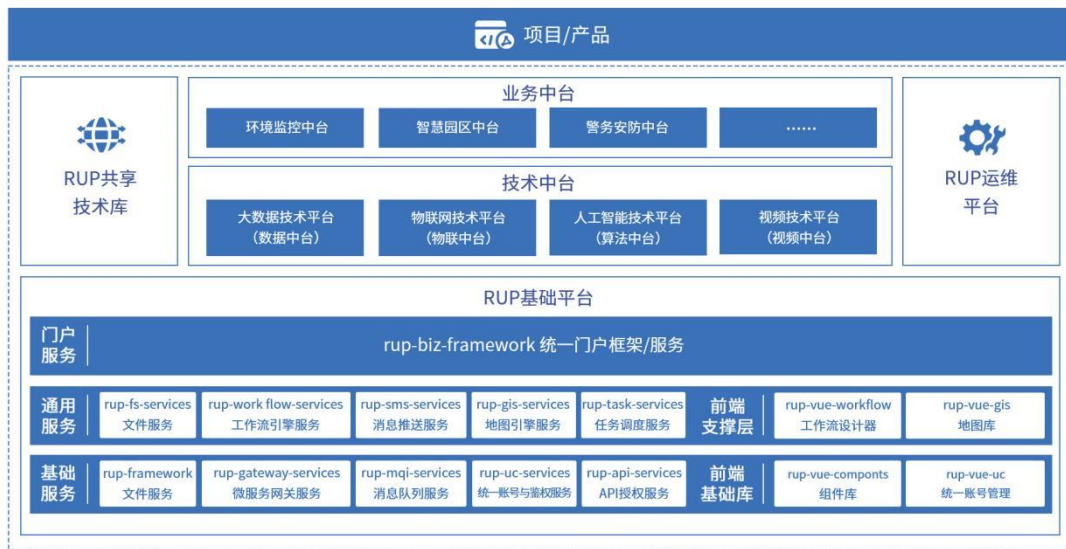


公司 RUP 基础平台在不断积累研发成果及技术竞争力的同时，也在持续构建开放生态，通过统一技术框架与合作伙伴进行研发上的优势互补，实现平台的共建、共治、共享，为合作伙伴赋能，为客户创造价值。



共建、共治、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对 RUP 基础平台的研发投入，加速基础平台的更新迭代，将基础的技术开发平台升级为基础开发生态。同时，公司推出新的基础运维体系，加强对平台本身的运维监测，降低产品及应用的运维难度。



2.2 AI 中台

AI 中台将业务所需的 AI 能力抽象出来，与业务管理、基础平台等模块解耦，从而实现智能处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数据流动的安全化。中台内部通过灵活的算法调度、模型调度和扩容运维等功能，为不同体量的业务需求提供可配置的 AI 能力，最大程度赋能整体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在 AI 算法中台方面，持续优化并扩大应用领域，对算法中台的负载均衡进行深度优化，中台算法吞吐性能得以提升 15%；在算法库上，公司增加了非机动车违章检测等新算法，并结合智能硬件中台发布新产品，取得了新的进展。

2.2.1 算法融合调度平台

作为算法服务的入口，实现统一访问、服务编排、可视化、控制管理和流程自定义等功能。使用容器技术，使软件运行环境与具体操作系统环境隔离，从而确保稳定性。通过标准接口，可对内外部平台进行鉴权认证，并按照预先配置的流程进行数据处理。一次处理流程可调动多个算法按顺序执行，也可并行处理多个算法请求，并进行负载均衡。可提供中间步骤的结果统计，便于业务端优化算法流程，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2.2.2 算法/模型仓库

算法模型仓库负责已有算法和模型以及对应数据集的结构化存储，通过对其进行分类、分用途、分版本的综合历史管理，既可快速调取现有的 AI 处理能力，又便于进行算法模型迭代。目前仓库内的已有算法类型主要为 OCR 识别、场景识别、人车物视觉追踪、非机动车违章检测、自然语言处理等。

2.2.3 中台支撑组件

中台支撑组件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主要包含算法框架、资源管理模块、扩容管理模块和部署运维模块等，内部模块之间实现解耦，通过 http 或 rpc 协议进行通信。算法框架实现标准化、插件化的高性能推理定制能力，支持算法定制化项目快速落地。当管理模块侦测到某个微服务接近性能瓶颈时，能够自动调动资源进行服务扩容，缓解压力瓶颈。框架也支持手动管理，能够引入其他标准化的功能模块，如性能看板、统计分析和虚拟环境等，以适应灵活变化的业务需求。



2.2.4 AI 智能算法

(1) 全景视频运动目标跟踪算法

在全景画面中，由于画面扭曲而引起检测跟踪失效的情景屡见不鲜。针对全景视频的投影形变问题及智能应用需求，公司研发了一套集检测和跟踪于一体的算法，对全景画面进行分辨率补偿和几何补偿，从而大幅提升目标全程跟踪能力。并且通过批处理加速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降

低硬件配置要求。特别针对跟踪过程中的目标互相遮挡问题，设计了一套多元数据匹配体系，通过深度特征进行目标的重识别和再匹配，从而减少跟错跟丢问题。目前算法应用于公路货车管控场景，已取得显著效果。

（2）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

公司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技术是在融合国内主流人脸识别算法的基础上进行二次综合优化，输出最终的人像识别比对结果。该算法不仅可以提升人像识别的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多引擎的综合性能，避免单引擎的特殊短板，实现智能分析效果。

（3）智慧管廊多模态安全管理算法

该算法首次创新性地知识图谱与深度学习应用到智慧管廊的场景，对廊内海量多模态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实现设备和装备的有效监管。同时可以实现人员管控，重点解决入廊人员的属性分析、弱光下的人员跟踪、多摄像头重识别、廊内作业等问题，在管廊场景的智能化分析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与管廊环境相似的场景管控提供一种新的解决方案。

（4）多源视频融合算法

该算法通过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完成空间位置标定。采用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实现视频图像拼接。基于该算法，可实现广域全景分析，实时获取或检测海洋、无人岛屿等大场景的动态情况，可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无人岛屿监控。

（5）量子加密应用算法

公司致力于量子加密算法技术的场景落地及应用，成功在边检系统中应用量子加密技术，保障边检系统各项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公司已经建立了重点技术应用实验室，将加快量子加密技术的场景应用研究，争取在安全领域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6）移动嵌入式非机动车违章检测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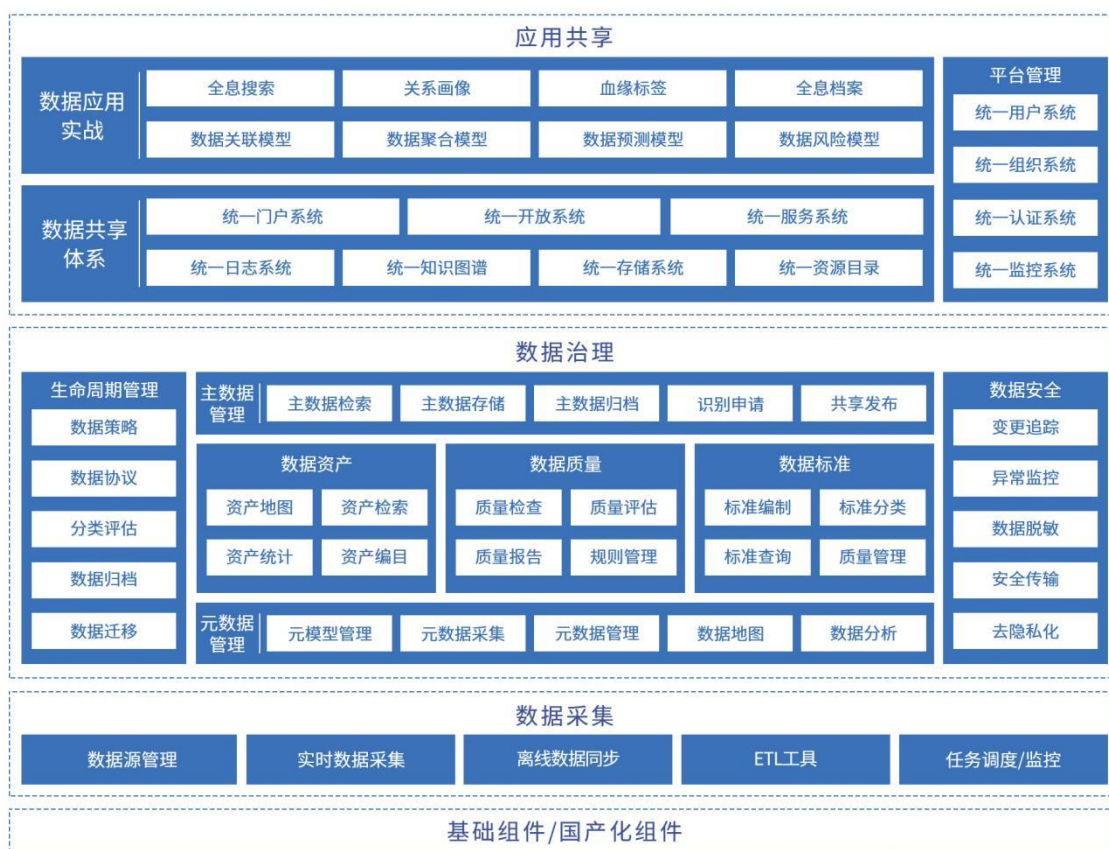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场景需求，基于 AI 算法中台，在嵌入式移动端开发专用业务算法，并配合 AI 中台组件提供视频分析微服务。该算法通过安装在车上的双向视频设备输入数据，抓拍、甄别道路旁违法、违章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像，并在车载算法盒子上进行离线分析，检测占用机动车道、逆行、驶入专用车道、不戴头盔、私搭雨棚等违法违规行。

2.3 大数据中台

公司大数据中台是在 RUP 基础平台的基础上，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等前沿科技，以“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化”为目标，运用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分布式计算存储等核心技术，强化对海量异构、多维多源、多模态数据的采集、转换、比对、存储、治理、计算分析，实现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功能，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易扩展和易管理运维的一站式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秉承“从项目中孕育产品，从实战中积累经验，从客户需求中锤炼产品能力”的理念，报告期内以城市级平台为目标，迭代并优化适合于智慧城市的数据治理平台，提供基于城市多源

时空异构大数据的数据挖掘、知识图谱的智能分析服务。公司大数据中台场景应用进一步延伸，从智慧园区、公安大数据领域扩展至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政务信息大数据、交通大数据、建设监管大数据等领域。



2.3.1 集成平台

集成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汇聚，可在复杂网络环境下，为多样的异构数据源之间提供高速稳定的数据搬迁及同步能力。同时通过可视化操作即可实现海量数据结构化、非结构化处理，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弹性伸缩的数据同步管理工具。

2.3.2 数据开发平台

数据开发平台能够以项目化的方式，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开发流程，支持多脚本开发和插件式导入，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满足不同人员使用需求，极大提高了数据开发的效率，降低了平台的使用成本。

2.3.3 数据融合平台

数据融合平台是基于业务的视角提供统一的数据视图，将业务模型、业务标签、业务指标进行数据融合、数据编排、数据组装等操作，实现碎片化数据的场景化业务重组，促进数据的共享利用和业务赋能，真正做到模块化、敏捷化的数据加工。

2.3.4 数据调度平台

数据调度平台是整个大数据中台的调度执行大脑，提供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到数据服务的全流程调度能力，有效协助用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满足其处理海量数据和复杂业务场景的需求，

为数据实施人员提供以数据链路为中心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层面的可视化监控、闭环化问题处理工具。

2.3.5 数据分析平台

数据分析平台引入多种数据挖掘算法，结合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淬炼，提取海量数据中隐含的数据价值，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为上层应用赋能。

2.3.6 数据资产平台

数据资产平台的核心是数据共享，将数据提供给各个业务进行有价值的复用。公司的数据共享以统一门户为入口，以统一用户、组织、认证、监控为基础能力，以统一目录、知识图谱、数据存储为数据资源来源，以统一服务实现系统集群化资源调度，以统一日志为系统安全提供审计保障，以统一开放作为开发者中心，形成数据共享体系，加强业务系统基于实战业务场景的应用。

2.4 物联感知（IoT）中台

公司深入理解物联网行业需求，持续构建端、边、管、云、用的五层 IoT 产业全景技术体系，结合大数据技术，赋能重点行业及城市感知物联平台建设。

物联网 IoT 业务中台是公司统一研发效能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中台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传感数据的融合汇聚、管理、存储、分析及应用；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平台部署、云边结合部署，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支持多端访问，包括浏览器、桌面端、移动端。基于物联网 IoT 中台，可实现针对行业场景应用的深度融合。

在感知端，公司与各大传感器厂商充分协作，实现多种通用和定制化协议的网关，方便设备快速接入，便捷化数据采集和远程控制。

在边缘端，公司自主研发扩展型硬件网关，通过在基座上扩展不同通讯扩展板来支撑不同协议、不同通讯方式的设备。同时利用边缘端的计算能力，做到实时采集、实时处理、实时存储、实时分析。

在管理端，平台可以连接海量设备，支撑设备数据、设备事件采集到云端。提供云端 API，服务端通过调用云端 API 可以反向将指令下发至设备端，实现端到端的闭合链路及远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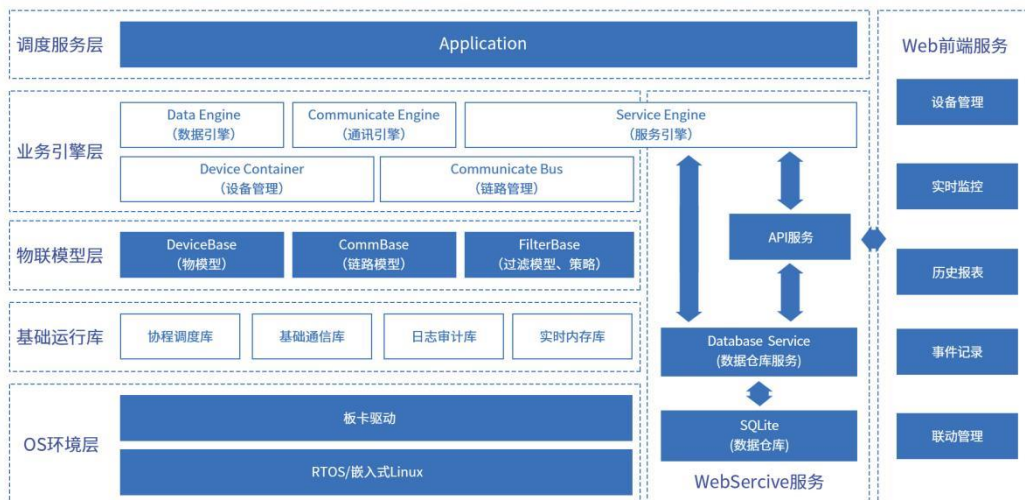
在云端平台，公司采用多租户设计、弹性伸缩运维、云云对接等模式，提供丰富的通用服务。

在应用层，公司基于物联中台，结合大数据分析，开发智能分析算法模型，在智慧灯杆、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农业等一系列行业形成特色的解决方案，真正解决各行业痛点，赋能各行业。



2.5 智能硬件中台

智能硬件中台致力于打造嵌入式互联互通的开发标准，以及一站式硬件产品的智能化和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一方面，可以实现硬件产品快速组合：通过自主设计的板卡系列，组合可形成具备路由能力、通用物联能力、AI 计算能力的系列产品；另一方面，提供嵌入式系统级开发支持：自主设计的分布式跨平台操作系统，可使开发者能够从不同的芯片平台、系统及连接协议等糟糕的碎片化开发体验中得到解放，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实现一次开发、多端可用、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上通过整合国产芯片平台厂家、传感器厂家、通讯模组厂家的相关产品，开发出部分硬件板卡及产品，并组合发布了灯杆智慧网关、边缘计算网关等产品；软件上通过驱动开发、系统移植及基础开源技术，构建了业务模型层、业务引擎层和边缘算法引擎。将不同的芯片平台、系统及连接协议多向打通，使其满足嵌入式互联互通的标准。

报告期内，硬件技术中台从基础嵌入式模式转化为智能硬件中台，完善了整个硬件的技术体系结构，同步引入 WebService 引擎赋能，使整个嵌入式软件平台体系进一步完整化，并开发出新产品应用“5G 慧眼轻骑兵”。

3、AI+产品系列

3.1 行业智能硬件产品线

3.1.1 视频监控产品线

基于远程视觉、高清视觉、广域视觉、图像理解及多模态融合等核心技术，公司视频监控产品线形成了远距离监控系列、广域全景监控系列、智能监控系列及行业监控系列等多个系列产品。



3.1.2 智能物联产品线

公司智能物联产品线主要包含边缘计算及感知终端两个产品系列。边缘计算产品主要面向边缘智慧化场景应用，产品包括人像网关、全结构化网关、敏感视图防护网关、多源感知一体机、智能运维箱等。感知终端产品主要面向终端信息采集，产品包括智能井盖终端、环境传感器、海洋传感器、定位设备、监测工作站等。

智能物联产品线

边缘计算



人像网关

- 4路/8路人像网关
- 人脸捕获率：≥98%
- 捕获人脸数：最大支持40个



全结构化网关

- 6路/8路全结构化网关
-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结构化



图片敏感信息过滤网关

- 支持检测分辨率：≤1080P
- 触发切断时长：≤1秒
- 检测频率：1帧/秒
- AI鉴黄准确率：≥99%
- 最大检测屏数：≤4个/套



多源感知一体机

- 集成度高、可扩展性强
-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
- 10.1寸触摸屏
- 模块化设计、便与运维



AI运维箱

- 防雨、防尘、防盗、防锈
- 提供多种多路电源输出
- 内置信息显示屏
- 精准判断故障现象

感知终端



智慧井盖

- 内置电池可待机5年
- 在线监测井盖的各种异常状态
- 可集成多种传感器监测周围环境



智能安全帽

- 拍照/录像/语音对讲
- 一键求助
- GPS定位
- 照明灯
- 人脸识别



环境监测气象站

- 大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降雨量测量、噪声、气体等要素测量
- 适用于气象、水文、农业、林业、科研等领域。



物联网太阳能杀虫站

- 太阳能供电
- 自动杀虫、清虫
- 远程监测运行状态和数据统计



RFID

- 通信频率高
- 通讯距离远
- 使用寿命长



闷盖消防栓传感器

- 消防栓倾倒、消防用水被盗用、漏水、消防管道压力不足等问题监测
- NB-IoT无线传输
- GPS定位
- 现场蓝牙实时动态参数监测及配置

3.1.3 智能装备产品线

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线主要包含综合执法、出入口管控及智慧灯杆等系列产品。综合执法系列产品包括红外热成像仪、警用车辆综合执法记录仪、5G 执法记录仪、5G 执法布控球、巡检机器人及无人机库等设备，出入口管控系列产品包括门禁、访客、人行闸机、车行闸机等设备，智慧灯杆系列产品是集照明、视频监控、通信基站、信息发布、环境监测、一键报警及智能充电等为一体的新型基础设施。

智能装备产品线

出入口管控系列



人脸门禁



掌静脉门禁



视频桩



三辊闸



摆闸



AB闸



车辆识别一体机



视频车辆检测器



车位显示屏

综合执法系列



5G智能应急布控球

- 支持远程无线视频传输
- 北斗/GPS双模定位
- 100米红外激光夜视
- 机身内置OLED屏
- 支持人脸识别、车牌识别



5G智能执法记录仪

- 5G全网通，向下兼容4G/3G/2G
- 支持本地人脸识别、人脸抓拍上传
- 三摄像头组合
- 支持双向音视频对讲
- 支持WiFi、蓝牙
- 北斗/GPS双模定位

智能装备产品线

智慧灯杆系列



3.2 智能技术平台产品线

3.2.1 大数据技术产品线

公司数据产品线包含数据中台、视图数据治理平台、BI 分析平台、可视化数据决策平台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研发团队通过对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和数据挖掘，产出多个维度的数据模型和数据标签，高效响应客户多维度掌握数据态势的需求。

大数据技术产品线



大数据技术部分产品图

3.2.2 视频图像技术产品线

公司视频图像产品线主要涵盖以下产品：“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库平台”、“视频分析平台”、“AR 视频融合平台”等。报告期内，研发团队不断对视频图像产品线

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助推公司将产品推广至更多行业领域。特别是在社会治理领域内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报告期内已经在三明市沙县区、昆明市五华区等地进行落地。

视频图像技术产品线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视频图像实景融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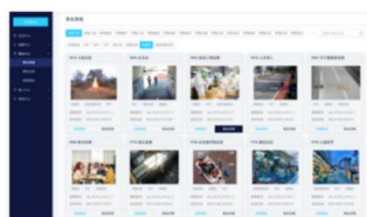
视频图像智能分析平台

视频图像技术部分产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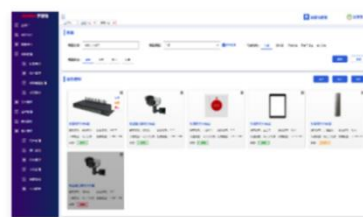
3.2.3 智能中台技术产品线

公司智能中台技术产品线目前主要面向研发系统内部，通过总结公共需求提炼出一系列基础平台，从而实现相关需求的快速稳定响应，降低研发成本和开发风险，提升整体标准化水平。报告期内，通过中台系列产品线的技术赋能，公司已实现多个需求场景的快速开发及输出，在政法、交通、农业及先进科研课题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部分得到落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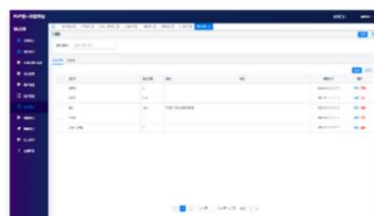
智能中台技术产品线



AI技术中台



城市物联网AIoT感知融合基础平台



统一研发效能基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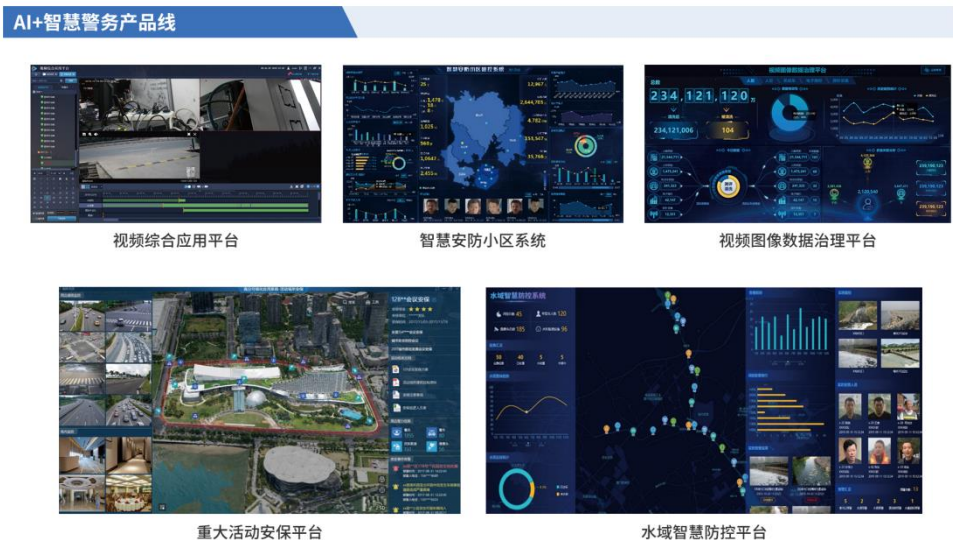
数字孪生资源平台

智能中台技术部分产品图

3.3 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线

3.3.1 AI+智慧警务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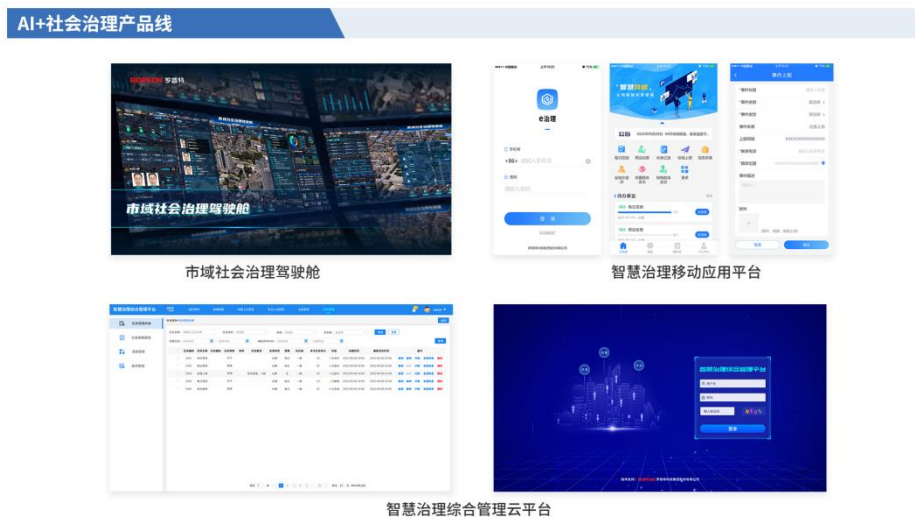
公司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空间、知识图谱技术为牵引，实现多项核心技术融合创新并构建“数字警务大脑”，形成涵盖平安中国、治安防控体系、“情指行”一体化、社区数字警务、重大活动安保、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科技警务系列产品。



AI+智慧警务部分产品图

3.3.2 AI+社会治理产品线

公司社会治理产品线包含：城市治理孪生驾驶舱、社会治理综合管理云平台、社会治理多引擎技术中台、社会治理移动应用平台、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等系列产品。



AI+社会治理部分产品图

3.3.3 AI+智慧城市产品线

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线包括“RKSC-PM（园区管理）”、“RKSC-UT（综合管廊）”、“RKSC-CM（城管）”、“RKSC-EP（生态环保）”、“RKSC-RR（乡村振兴）”、“RKSC-CP（便民）”6大产品系列，已搭建“1个基础底座+6大系列+8个行业应用”的产品架构，并在多个项目中得到验证。



AI+智慧城市部分产品图

3.3.4 AI+智慧交通产品线

公司 AI+智慧交通产品线包括城市交通业务管理平台和交通安全治理平台。城市交通业务管理平台已在厦门、大冶等城市落地应用，交通安全治理平台已在厦门、三明、福州等城市落地应用。



AI+智慧交通部分产品图

3.4 解决方案：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3.4.1 公共安全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平安城市、雪亮工程、边海防控、信息安全、校园安全、国防安全等典型应用场景，提供公共安全一站式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及实施能力，项目案例目前已累计覆盖福建、江西、江苏、重庆、甘肃等 20 余个省份。



公共安全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图

3.4.2 社会治理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社会治理数字化解决方案涵盖顶层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为市、区、县多级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需求提供全栈式综合解决方案。目前业务已在福建厦门市、三明市、重庆江津区、重庆永川区等多省市区县单位得到落地应用，形成全国布局。



社会治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图

3.4.3 智慧交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交通运输、交警、地铁等领域客户，提供交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厦门、大冶、曲靖等城市。



智慧交通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图

3.4.4 智慧海洋数字化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海洋信息化市场开发程度并不高，但在政策统筹规划下，未来市场的发展具有很大潜力，仅海洋信息化装备的潜在市场空间就超过 1300 亿元。

公司基于自研的软硬件产品，面向边防、海警、养殖、客运、港航、科研等细化领域客户，提供集数字海图、立体监测、海洋牧场、智能研判等于一体的整体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同时具备船舶跟踪指挥平台、近海三维立体监测平台、海洋空间大数据平台等解决方案实施案例。目前已在厦门多个客户项目中实现业务落地，并牵头厦门大学、上海海图中心承接厦门市《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海洋专项课题。



智慧海洋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图

3.4.5 智慧城市数字化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微场景服务需求和“黑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更加明显，倒逼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

公司基于上述自主研发的城市大脑底座及 5 大系列产品，面向园区、城管、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便民服务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本方案以城市治理与民生服务

为导向，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精准扶贫、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助力提升公共管理服务、决策、运营与立体感知能力。



智慧城市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图

3.4.6 生态环境数字化解决方案

随着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入和监测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的应用，环境保护将具备更高的精准性和实时性。智能环保系统将有望被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信息管理、规划和评估、治理等领域，提高环境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基于上述自研发的城市大脑基座和 RKSC-EP 系列产品，面向县/市级环保单位、社区、园区、景区等细化领域客户，提供集多样采集、实时监测、溯源分析、决策指挥于一体的整体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生态环境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图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强化基础研究，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不断强化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一方面，紧跟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步伐，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在原有计算机视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布局图像智能分析、自然语言语义分析、数据挖掘分析等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围绕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完善深化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智慧数字城市、智慧数字海洋、数字乡村、数字农业等行业技术体系建设，通过“AI+数字”赋能更广阔的行业领域，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助力数字中国和平安中国建设。

公司加大基础和核心技术预研研发力量，通过国家政府课题牵引，强化研发课题立项和管理工作。通过抽调资深研究骨干与科研院所创建联合实验室、社会招聘核心技术人才、收购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组建了高学历、高素质、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公司研究团队致力于视觉图像解析、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技术、关键数字技术国产化等核心基础技术研发，与生态研发合作伙伴强强联合，不断加深并扩延公司的核心技术壁垒。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科研院所、院士专家、高校等生态内科研力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立足技术中台，将碎片化创新快速形成标准化产品输出

公司通过技术中台研究团队不断完善、壮大统一研发效能平台（RUP），打造一系列核心自主研发技术中台，包括：AI 中台、IoT 中台、大数据中台、智能硬件平台等，不断提升研发效能。通过产品规划、市场实战检验等不断构建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硬件产品（智慧监控产品、全景监控产品、远距离监控产品、边缘计算产品、感知终端产品、出入口管控产品、综合执法产品、智慧灯杆产品等）、软件产品（大数据平台产品、AI 中台产品、视频图像平台产品、物联网平台产品等）、行业产品（AI+智慧警务产品线、AI+社会治理产品线、AI+智慧城市产品线、AI+智慧交通产品线等），赋能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海洋、生态环境、智慧农业、智慧城市等千行百业。



公司研发架构体系不断健全，建设厦门和上海研究院，强化研发力量和布局。通过设立研究院技术中心，建立技术标准，进行平台化开发，形成共享技术储备和技术资源池；通过设立多个研究院行业中心，面向行业对未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行业技术规划，以核心技

术主动引导客户。并通过设立产品技术部，利用共享技术或者外部成熟技术快速为客户开发出具体产品；通过研究院项目中心，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研发项目和产品的实施交付能力。

各行业中心围绕行业中台组织研发工作，基于技术中心建立的技术中台，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构建行业中台，以快速、高效响应公司区域和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在市场上构建行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行业中台构建过程中会进行技术共享分析，将个性化的共性核心技术反哺沉淀到技术中台，进行基础和核心技术深入研发，将碎片化创新快速形成标准化产品输出。

(3) 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端，与用户共同创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理念，以行业建研究院和联合实验室，将研发团队下沉到全国子公司的客户端，构建总部研发与区域研发协同的扁平化研发组织架构，打造“一平台、多行业、N项目，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创新型研发模式。

区域研发和行业中心侧重贴近区域行业客户的需求，进行一线研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第一线技术，包括售前、售中及售后迭代升级等服务。同时，区域研发将项目开发过程中创新技术和应用模块提炼给总部技术中台，以便公司进行进一步的产品化研发和技术共享，输出可复制性的标准化产品，逐步形成标准化产品进行规模化营销。

2、销售模式

(1) 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及驻点定制开发等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推动了区域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公司以区县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是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落地，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需求和发展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公司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 以技术驱动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技术型服务体系

公司以区县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形成贴近用户需求的技术服务体系，同客户进行联合创新，贴近客户实战进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实战认可，与客户共同建设示范标杆项目，打造品牌、产品、服务等多维度的竞争力。

(3) 与优质集成商、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构建风险共担的产业链体系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较强实力集成商的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提倡“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大大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消化能力，缩短了公司的产品落地周期，降低了项目的资金投入，减少了公司的整体资金占用，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4) 依托技术创新和本地化服务，打造新型业务模式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系列“AI+行业”产品解决方案的同时，积极发挥在数据治理、数据运维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及保密资质优势，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服务模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强大的数据应用平台，为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在区域化市场竞争中提升客户黏合度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创建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通过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的新型服务。通过与区域客户合作，整合对应区域内各个委办局、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依托数据资源池和数据交换系统，对汇聚到资源池的业务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等标准化处理，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据处理服务。通过制定数据质量的管理办法、组织、流程以及评价考核规则，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客户数据的价值。公司通过对汇集得到的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治理，形成可汇聚的主题库数据资源，提供一线的数据治理和咨询服务，为区域客户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致力于“智慧/数字+行业”数字化服务的源头创新。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跃入十万亿元台阶，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平稳较快增长，2022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6583亿元，同比增长9.9%，占全行业比重为24.6%。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70128亿元，同比增长11.7%，高出全行业水平0.5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4.9%。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发展，从基础支撑、核心技术到行业应用的产业链条基本形成，一批创新活跃、特色鲜明的创新企业加速成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整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根据艾瑞咨询、中商情报网、中研网等研究机构关于人工智能的近年数据分析，预计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核心产业规模将达到4000-5000亿元之间，相较2021年，CAGR为20%-22%，增速明显。而未来三年，政策支持、投资引导和巨头布局将推动中国AI产业的结构调整，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整体市场稳步向前，人工智能的场景落地在各行各业中稳定开展。其中计算机视觉仍是AI技术赛道中重要的市场之一。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报告，2022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133亿元，预计到2026年规模将突破2000亿元，CAGR超过18.2%。

人工智能经历了诞生之初的第一次浪潮以及产业化模型初现的第二次浪潮，现在已经步入实用化技术创新研究加速的第三次浪潮，近些年在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数字孪生、数字化转型、

元宇宙、AIGC、ChatGPT 等概念加持下，人工智能加快与千行百业融合创新，有望带动行业新一轮快速增长。

（2）产业政策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了面向 2030 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将分三步走，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明显成效，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经济强国奠定重要基础。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要求加强技术创新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重点强化自主基础软硬件的底层支撑能力，推动自主开源框架、组件和工具的研发。

2022 年 1 月，根据国内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的建设现状，国家层面对“十四五”期间的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发展进行了专项规划，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在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建设和规划要求，为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和下一阶段的数字经济建设规划提供了顶层指导意见。

2022 年 7 月，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重点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同时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

2022 年 8 月，科技部印发《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强调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围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

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2023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八项内容，国家数据局正式获批成立。国家数据局承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委员会办公室部分职责，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终推进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支撑的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将有效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化发展。

（3）行业主要门槛

①技术门槛

人工智能作为信息化领域的分支，计算机视觉又是人工智能在行业应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计算机视觉业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上。一方面，只有拥有核心技术并兼具软硬件设计开发、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其他企业大都只能成为单纯的设备代工或运维企业，利润空间较小，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计算机视觉设备大约每隔3-5年就会更新换代，集成电路芯片的迭代周期则更短，同时软件行业也处在技术应用爆发的时代，上游行业和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人工智能行业在软硬件两端的更新换代速度极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和创新的要求日益提高，若企业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升级，将可能在竞争中被淘汰。

②人才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软件、硬件研发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另外，还需要同时熟悉软硬件、系统集成、具体应用需求的全方位人才对研发方向进行决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较好的理论知识，还必须要拥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国内尚缺乏专门、系统的人工智能行业专家人才培养机制，优秀人才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往往需要企业自己培养并通过业务实践积累经验，而且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人才的缺乏是一大痛点。

③市场准入和资质门槛

社会安全对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相对迫切，且该类技术更容易通过社会安全场景的应用得到实际的效果，所以做计算机视觉的企业会优先选择在社会安全行业进行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社会安全行业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我国对社会安全行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第一，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被列入国家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须通过 CCC 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还需要取得 CE、UL、FCC 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 RoHS 等检测；第二，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第三，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项目承接前还需要取得军工、保密资质。以上制度和资质认证的存在，使得企业要进入人工智能在社会安全领域的应用业务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壁垒。

④行业经验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应用的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产生较多差异，这要求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及应用环境有深刻的理解，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其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企业过往的行业成功案例及标杆性项目。同时，更多的业务经验也为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系统提供更多的实操应用及场景学习机会，优化产品实战表现。以上情况使得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实战落地存在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⑤客户资源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应用落地，尤其是在社会安全行业的先进入者通过与客户长期的业务与技术合作，能够在其优势业务领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并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下游客户在产品的长期使用过程会形成用户习惯，客户若更换其他企业提供的产品可能会承担较高的转换成本。同时，社会安全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的售后服务，企业产品一旦获得客户认可，则较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入数字时代后，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渗透，社会安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市场空间较大。在这个背景下，客户在产品升级换代时也会优先考虑原供应商。同时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应用需要行业型的专家不断的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共同创新，行业专家的持续沟通引导可以增强客户的粘度。

⑥资金门槛

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目标的提出，各地政府将新基建作为一个重要的建设要素，但是受制于各地财政的周期性调整，所以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落地时，资金都存在一定的壁垒。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新基建类型如智慧城市等项目规模日渐扩大，项目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招标方多为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系统、发改委、应急局、教育局、卫计委等政府部门，政府项目规模一般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应付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企业数据库企查查查询到的最新数据，目前中国人工智能行业的相关企业共有 8586 家，其中以 2020 年为主要注册热潮，2020 年注册企业数量为 2589 家，而 2021 年则为 2244 家，相对而言，人工智能目前注销企业数量仅占总企业数的 9%，可以看出当前人工智能行业仍处于快

速扩容阶段，未来发展前景依旧广阔，但行业内的竞争有可能会逐步加剧。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企业聚焦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在我国国情和市场需求的引领下，瞄准交通、医疗、金融、安防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切实需求，集中选择一个或者几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围绕行业全生命周期大数据，通过优化场景设计率先推动实现商业化落地。近年来，差异化和区域化的竞争态势促进我国涌现出一大批新兴的人工智能企业，推动我国该领域的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同时，也推动了行业内的良性共赢竞争。

为应对多变的市场和层出的竞争对手，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拓宽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发展，期间积累的计算机视觉应用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能够精准触达客户需求，解决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公司不断实现技术中台沉淀，通过二次开发及实战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据处理能力优势，实现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跨行业、跨区域的纵横多元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以及获得权威网站“智慧公安 TOP50”的行业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支撑宏观经济增长的关键动能。2012 年以来，我国数字经济增速显著高于同期 GDP 增速，数字化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持续提升，尤其是近两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复苏的中坚力量。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左右，过去十年间，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由 20.9% 提升到 39.8%，2022 年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或超过 41%。

数字经济应用近年在各个领域中均有着不俗的表现，而其中智慧城市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正在不断丰富，数字政务、智慧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正加快融入居民生活，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仅 0.65 万亿元，至 2021 年提升至 21.08 万亿元，2012-2021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有 900 余个城市展开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国家层面来看，政府相继出台《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意见，全国各地近两年也在十四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中重点强调智慧城市，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内容涉及从总体架构到具体应用等角度，且内容中“加快”和“促进”是出现频度较高的关键词，随着智慧城市参考指标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政府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细化指导意见将有望陆续出台，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光环”仍将延续。

智慧城市的建设离不开政府的规划引导，顶层设计是智慧城市咨询规划的核心。各地政府依托不同规划设计机构，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出现了数智杭州、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济南数字先锋城市、新型智慧城市、智能城市等各类概念。智慧城市作为一种新型城市发展形态和治理模式已被社会群体广泛认可和接受，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渐成风潮，方兴未艾。而 2023 年年初

各地纷纷出台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数字经济应用，尤其是城市数字化转型仍将是省市级乃至县级政府的工作重心之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包括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公共安全智能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总共六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公共安全和城市建设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为基础，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多种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整合海量行业应用场景及多维数据，积累共享技术模块，致力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与人工智能芯片平台的构建，从而实现多维度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发展。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成功赋能国家安全战略，进一步扩展到智慧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生活等各个领域；从技术能力方面，不断构建技术中台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实现技术共享和开放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定制与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 AI 核心技术，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技术应用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分析，实现核心算法、关键硬件、数据挖掘及平台应用的行业 AI 赋能作用，为公司 AI+行业解决方案落地提供支撑保障。2022 年，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厦门市图像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2020-2021 年度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厦门市 2022 年度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厦门市新兴数字产业企业”、“安防行业知名品牌”、“服务公共安全突出贡献单位”、“2022 中国（福建）数字安防产业博览会优秀参展商”等系列荣誉。集团旗下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2023 年度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公共安全防范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等荣誉。

（1）计算机视觉硬件及边缘计算终端的研究

公司继续加强在视频监控、智能物联、智能装备等三大智能硬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如生态智能卡口、智能半球、双光谱智能球机、全景电子哨兵、车载全景、远距离转台、网关、全结构化网关、敏感视图防护网关、多源感知一体机、智能运维箱、智能井盖终端、环境传感器、海洋传感器、定位设备、监测工作站等，不断实现多模态联动的终端信息采集，实现边缘智慧化场景的应用，促进感知设备与中后台系统的智能联动与协作，提高 AI 场景落地的赋能价值。2022 年 5 月，经厦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共同组织的专家评选，公司研发的“面向通行管控系统的测温联动装置”经专家评选后，入选“2022 年厦门市应急产品和服务项目供给清单”；2022 年 7 月，经福建省发改委、数字办组织行业专家遴选，公司的“红光警戒违停球机”入选“2022 年度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

（2）行业应用场景应用研究

公司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深耕 AI+行业，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小区、市域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智慧海洋、森林防火、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形成一批专项课题与应用研究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公司“AR 实景应急指挥系统”入围厦门市应急产品和服务项目供给清单，“县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办评定为“2022 年福建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4	17	170	92
实用新型专利	4	4	87	21
外观设计专利	0	3	17	16
软件著作权	14	14	301	301
其他	0	0	0	0
合计	42	38	575	4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201,330.44	41,888,798.78	-11.1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7,201,330.44	41,888,798.78	-11.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9	5.78	16.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城市)存算一体 AI 芯片的视觉感知嵌入与智慧河湖设备研制	1,290.00	492.53	1,207.03	研发中	以新型芯片落地应用为引导,总体目标是研制适合复杂环境的低能耗存算一体化 AI 芯片、实现芯片存算一体机制的智能感知嵌入,开发面向新型芯片架构的系列边缘计算设备,形成完整的智慧河湖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并实现产业化推广。	国内首次研发存算一体 AI 芯片技术用于嵌入式设备,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水平。存算一体化技术通过改变芯片结构,突破冯诺依曼架构瓶颈,实现更高算力、更快速度、更低能耗,满足复杂环境下数据获取与前端处理的迫切需求。AI 芯片技术是我国的一项被“卡脖子”技术,存算一体化技术将开辟一条人工智能新赛道,将有望突破目前由西方主导的产业格局。	2020 年,水利建设落实投资 7700 亿元,其中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占比约 10%,同时预计每年保持 20%增长速度。针对不同河湖场景可形成多样化、多元化产品线和产品。存算一体化技术可用于嵌入式设备和计算存储设备的研发,可广泛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工业、智能制造、农林水利智能化建设等领域和应用场景,尤其在提升供电困难的偏远边缘终端和移动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计算能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2	(AI+政法)区域政法智能化应用示范研究	325.00	65.83	335.67	研发中	通过构建时空数据知识库,丰富基于公共安全的时空知识数据库内容,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风险预警服务。构建智慧网格	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结构化公共安全系统中沉淀的数据。利用时空知识库中的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历史事件数	推动政法智能化建设在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政法业务与先进技术、技术与

						时空数据平台,构建时空地理智慧网格单元,建立数据、实体、空间信息相关联融合的时空数据平台。从而解决区域社会治理建设缺乏规范指导、政法业务协同不充分等痛点难点问题。	据,通过事件相似度计算模型及案例推理方法,寻找最优可参考案例,促进社会治理事件的快速应对和科学决策。	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对政法领域的支撑作用。可推广应用至对政法智能化建设有需求的城市政府部门。
3	(AI+安全)基于移动数据采集分析的警务慧眼系统	175.00	183.96	183.96	已完成	针对当前接处警、巡逻勤务等执法执勤工作暴露出一线勤务的痛点、难点,以警务实战工作中应用的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终端为依托,通过多维数据研判,强力支撑一线实战,实现治安、交通、社区等基层警务科技赋能。	基于大数据探索接处警新模式,运用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声音识别,通过集成执法记录仪+AI算法+应用平台+警务策略的模式,打造实现智能化接处警、快速精确警力调度、多部门协同的联合作战的产品,使之满足公安应急处突、治安防控和维稳安保等实战需要。	本套系统基于移动作战能力,丰富公安情指勤一体化效能,形成有利于信息的共享、增强管理和服务能力,有利于辖区犯罪打击力度,有利于提升城市安全。可推广应用到其他城市。
4	(AI+安全)基于全息态势感知的社会治安防控平台	245.00	249.37	249.37	已完成	主要完成全息态势感知大数据融合实战系统与资产多维度监测平台等多个系统的开发,实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达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治安管理模式的建设目标。	系统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以大范围、高精度、高清晰的方式全面感知复杂场景,通过高效的数据采集设备及专业的数据处理流程为真实效果和测绘级精度提供保证。以三维实景为底座,辅助叠加多维动态要素数据能力,实现全息可视化指挥调度新模式。	可应用于公安政法行业,推进新时代技防城智能化的建设,解决社会应急管理难度大、社会矛盾预防难、执法办案效率低等问题,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能力与治安防控能力。

5	(AI+教育) 基于人像识别技术的校园周边安全预警系统	215.00	209.63	209.63	已完成	依托视频图像感知及人脸识别技术,对出现在校园周边的异常人员、异常行为等实现分层分级预警,并将预警消息推送给学校保安、保卫干部、学校保安室预警终端、护学岗(辅警)、校园地段社区民警和关注对象管控民警等,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应对能力。	运用人像布控技术,实现分布式预警推送、一键式预警分发与签收、跨网秒级传输机制、队列式消息处理、消息分层分类等逻辑,最快时效完成预警信息推送至预警终端,有效保障支撑校园周边预警问题的处理与业务闭环。	以体现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为重点,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为目标,从实际出发,强化问题导向,着力在重点部位、重要措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方面完善相关内容与技术规范,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本项目研究的校园安全预警技术能有效提升校园风险控制能力,可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应用。
6	(AI+城市) 硬件中台板卡插件式物联网关	160.00	142.19	142.19	研发中	针对当前市面物联网关功能单一和场景适配性差的问题,研发一套在硬件上融合当前主流有线和无线连接方式,可进行兼容替换的板卡;通过不同功能的板卡可接入各种各样的传感器和控制设备,适应各种行业对智能硬件的需求,并组合出不同规格产品。同时在软件上可以适配主流的各种接入协议,具备汇聚各种各样设备、形成物联设备模型的能力;实现本地联动、远程控制、远程配	本产品定位为可按需扩展的物联网关,全面融合市场主流物联网技术,与市面上常见的单一网关或部分融合度较低的网关相比,更能满足公司多元化业务拓展需要。打造更强大的接入能力、更好的兼容性、更灵活全面的软硬件配置功能、更强的技术和成本可控性、更强的多应用场景覆盖能力;在设计硬件上充分考虑公司可能需要预留的硬件接口和资源。	插件式网关可以快速衍生生成 3 个不同侧重功能的版本,路由版本网关可用于智慧路灯杆场景中;综合采集网关可应用于智慧农业、智慧水利、智慧工厂等行业中;AI 边缘网关可用于交通行业的车辆、车牌识别等。

						置、OTA 远程升级、远程诊断等功能。		
7	(AI+城市)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管廊综合管理平台	185.00	179.06	179.06	已完成	<p>针对综合管廊管理单位在安全生产和高效运维中存在的不足,围绕着设备管控和人员管控等核心问题,将现场监控站的传感器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集成,实现全市综合管廊从规划、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实时设备监控、运行维护、应急指挥、数据分析等智慧化功能的统一管理,打造“感、传、知、控”一体化管廊管理体系,减少人力资源的低效浪费,提高安全运维效率,降低建设运维成本。</p>	<p>1、利用 GIS 技术,对管廊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化、全息化进行展示,实现管廊空间以及设施设备可视呈现,地下管廊精确分布位置,管廊所有出入/通风/投入口精确定位与查询。 2、运维管理:通过运维工作的可视化、规范化、流程化、模块化管理,结合移动化办公,实现运维全流程监管,不断提高运维的效率,提升运维质量。</p>	<p>产品的监控监测子系统、规范的流程管理、安全管理等可以复制到其它项目中类似的应用场景。特别是接入前端设备设备,实现对设备的控制和对传感器的实时监测,可以应用到物联网领域。</p>
8	(AI+安全) 基于大数据的生态环境监管与决策平台	205.00	185.72	185.72	研发中	<p>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四统一、五集中”为原则,以大数据支撑为核心,以业务协同、目标管控为导向,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技术,结合实际的环境管理模式,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和大数据创新应用的角度,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要</p>	<p>1. 涵盖环保行业绝大多数的重要业务应用及场景; 2. 结合 AI 算法对污染源进行综合分析管理、预判决策; 3. 统一展示环境质量、环境监管、污染源一企一档数据,提供环境监管统一分析度; 4. 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并对数据进行了时空分析、组分分析、气象场聚类分析、污染与经济要素关联分析等</p>	<p>《“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中提出:深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从 1436 个增加至 1734 个);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重点开展大气污染传输立体监测和移动监测;重要污染城市和污染传输通道进行重点监测监管,强化污染源排放监管。国家层面政策鼓励推</p>

						求相适应的建设思路及实施方案,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及决策平台。	多种分析,找出数据之间的相互关,使能够深入研究大气环境的情况	动环保生态环境监测,利用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可高效协助相关部门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未来将是各地、各级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工具,市场机会庞大。
9	(AI+安全)基于城市数据情报分析的智慧警务平台	275.00	243.56	243.56	研发中	立足全局、面向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需要,对各类图像资源、数据信息资源实施有效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在统一平台下实现数据、资源的汇聚管理和共享使用,实现深度数据挖掘和有效信息汇聚功能,形成一体化的综合数据应用平台。	汇聚区域内海量、多源的视频,提供统一对外开放能力及服务,通过运维管理平台,为各类业务、用户、数据、计算机系统、平台和网络提供信息安全、用户认证可靠的运行环境和防范措施,实现设备资源的综合管理。	智慧警务平台充分利用市-各区县-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四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加强维稳、治安防控、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成效。同时,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治理能力,提高资源应用,为公安、综治、交警以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科技信息支撑。

10	(AI+城市) 面向城市场景感知的 5G 智慧杆集成应用系统	300.00	219.27	311.78	已完成	<p>形成具备良好的独创性和普适性的智慧杆 ID，便于支持各种智能模块插件的快速适配和不同的定制需求。依托城市场景，形成可自由搭配的功能-模块-物联-平台机制，围绕城市治理、场景感知形成丰富的功能应用。从技术上确保产品功能多样性和可适配性，且在业内具有性价比和供应链弹性。</p>	<p>依托灵活的多功能插槽设计，智慧杆具备丰富的功能扩展性，可挂载模块类型多达 39 种品类 100 项模块。同时集成智慧杆具备丰富的设备接入能力、自定义策略、组态式数据分析及边缘端策略联动能力，可根据场景形成多元素的城市感知单元。如城市防积涝灯杆、景区防溺水杆、社区守望杆等。</p>	<p>受到城市物理空间的限制，加之城市基础设施数量巨大、分布零散、类型繁杂、隶属部门多，各设施及管理部门信息难以互通等痛点、难点，为城市市政的管理带来了难度，5G 智慧集成杆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抓手，可以有效解决传统灯杆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助力城市的数字化转型。</p>
11	(AI+安全) 面向基层网格治理的社区安全管理平台	280.00	286.52	286.52	已完成	<p>通过综合管理平台的整合，建立统一开放的社区平台，建立覆盖区、街、居民的多级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府、居民、物业、商户的互联互通，充分运用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多源采集技术：依托出入口实现多源感知及联动控制技术，实现对人车目标采集、社区数字宣传、应急广播、一键报警等联动能力；警网联动技术：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对人员身份的甄别，基于可定制的告警规则，实时获取预警信息；提供多种关联模型分析，实现人员异常行为的研判。特殊人群侦测技术：结合社区前端的感知终端实现对关注人员的及时监管与帮扶。</p>	<p>社区是城市生活的最后一公里，针对社区便民服务、物业管理、安全管控、综合治理是当前数字社会的重要方向，本项目研究可综合应用于街道社区、政府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房地产开发、物业公司中小规模管理需求。</p>

12	(AI+城市) 基于感知预测模型的智慧园区系统	107.20	103.51	103.51	已完成	通过“数字化”、“信息化”的区域治理方法,构建企业画像、人员管理、车辆分流、安全预警等多场景应用的治理框架,做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响应处置,为园区企业和从业者织起一张无形的安全网,有效堵塞各类隐患漏洞,构建起全方位企业安全服务链条,全力营造“最舒心”的营商环境,为园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汇集行业管理部门数据、园区企业管理数据,与智慧安防视频图像深度融合,建立起人房、企、车的全息档案。综合运用地理信息技术、3D可视化等技术,建设反映地上地下、室内室外一体化的地理信息平台,实现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根据车流情况分析出通勤高峰时段、拥堵路段,合理调配高峰时段路面警力和周边交通信号设置,解决企业员工通勤困难。	探索重点人员管理、特殊场所感知、不当经营监测等一系列模型,与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沟通,协同实施“风险预警、实地核查、定期联络”的监管新模式,利用大数据研判发现潜在风险,及时联络针对性加强警企联动,尽早消除企业治安环境风险。可推广到全省所有园区,也可推广到外省园区进行应用。
13	(AI+城市) 基于多元协同共治的平安小区联网应用平台	542.59	132.41	132.41	研发中	实现各智能安防小区、街道多级网格划定和分布展示的产品。主要建设目标包括 GIS 的地图图层和必要的服务接口,提供基础的地图操作工具和网格管理的功能,网格人员可基于平台采集网格的基础信息,网格人员信息和所辖小区信息等,并绘制网格地图。	对接社区联网平台,接入人像卡口、车辆卡口、人脸门禁、视频监控、全景云台等感知设备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感知数据和小区基础登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关联,实现警民联动、综合查询、社区网格化治理,形成基于小区的动态网格、治理队伍入驻、空间分层分户及安全指数监测的智慧单元格。	可提升预警能力和管理水平,摸清小区的实有人口情况,实有车辆情况,实有房屋情况和实有单位情况,对辖区内重点特殊人群监管,对小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缠访闹访人员、刑释解救人员、小区矫正人员、吸毒戒毒人员、闲散人员、不良行为青少年人员等进行发现登记和信息采集,并且可与各小区前端视频采集的人像和轨迹信息进行研判比对,能实时掌握各类重点人员的动态。

14	(AI+政法) 基于多元感知空间的大数据社会治理平台	115.00	102.78	102.78	研发中	通过建设“一网统管、全域可视、智慧感知、网格治理”的社会治理智慧管理体系,探索“感知+智能+治理”新模式,实现对问题、风险的全景态势感知和全流程闭环管控智治,包括城市问题事件的全渠道发现、高效处置、堵管督办、考核评价、预判预治等,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1. 系统具备通过国标 GB/T28181、GA/T1400 等国家标准协议接入已建的高清视频图像以及其他感知设备数据,自动上传或人工采集的视频片段、图像、索引、标签、视频结构化描述信息的存储和检索能力; 2. 系统汇聚了公安、交通、环保、林业等多个部门业务数据,可涵盖社会治理的大部分场景; 3. 基于三维实景地图,提供具象化的城市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达到对人、地、物、事、情、组织等基础信息的动态掌握和有效调度的效果。	方案可以应用在党政政务综合管理上,贯彻落实政府职能,整合现有网格治理、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智慧交通、综合执法等信息化成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重大风险为突破口,打造具有人文特色、时代特征、县域特点的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新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塑造大数据背景下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推动县域智慧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15	(AI+政法) 基于融合调度的智慧治理综合管理云平台	135.00	117.50	117.50	研发中	依托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融合公安、应急、城管、综治、交通等多类数据,实现区、街道、社区、片区网格、微网格的数据汇聚,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达到对用户、组织、预警等基础信息管理和有效	针对社会治理诉求事件智能化建设的需求和痛点,建设自适应深度学习优化派单算法解决方案,将智能分拣算法与业务经验相结合,形成智能发现、自动派单、管理闭环、协同高效的治理模式。	本方案可以协同市、县、街道、社区、片区网格、微网格,横向上联动各部门,不断提高县域社会治理能力,确保资源统筹分配管理,实现信息化采集网格化、决策支撑数字化、联动指挥精准化、综合治理智慧化,达到“突

						服务,大力提升区域社会治理水平。		发事件“看得见”,诉求事件“处理快”,综合治理“成效好”的目标,全面打造一体化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
16	(AI+海洋)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	4,453.00	120.43	120.43	研发中	突破海洋探测高端装备大面积图像采集处理、检测、识别、分析的关键技术,形成海洋探测高端装备及海洋高技术服务优势产品,并不断延伸系统集成以及产品市场应用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形成高质量特色产业链,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研制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效水体环境实时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2、构建功能强大的海陆一体化海洋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底座。3、构建基于扩散方程和神经网络的淤积预测模型。	本项目会形成多参数传感器、无线采集系统、数据资产服务、慧水产养殖系统软件、智慧海洋牧场系统软件、海洋生态环保系统软件及船舶安全管控系统软件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和平台。这些产品形态可在水产养殖、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保和船舶安全管控等四个应用场景进行商务推广。主要客户包含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政管理局、渔业养殖企业、渔业个人等。
合计	/	9,007.79	3,034.27	4,111.1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6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40	36.1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634,737.04	23,031,176.1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7,068.48	143,944.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0
本科	161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感知、大数据及数据价值挖掘技术研究,拓展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深入行业应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技术及数据服务,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充分借鉴 IPD 研发模型及敏捷开发模型，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落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等系列认证，持有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 五级证书。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基础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研支持，承接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个重大科研项目，涉及“存算一体化”AI 芯片产业化、政法智能化、市域社会治理、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等多个行业方向，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模式，对多项先进关键技术进行攻坚克难、探索突破。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开展与科研院所、院士等关于行业拓展的合作，参与及牵头国家重点专项课题、重大科研课题、政法研究课题等前沿课题，建立起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行业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海洋、生态环境业务，涵盖平安中国、治安防控体系、“情指行”一体化、社区数字警务、重大活动安保、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业务和解决方案上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社会安全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大数据平台技术及大数据价值挖掘技术，围绕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是新的增长引擎。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逐步形成“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应急、医疗、教育、市政、专业园区、农业、水利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在渠道建设发力，着力打造多渠道、多形式、可持续发展的开拓模式；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与当地产业主体进行深度绑定合作，推进合资的进一步深入，通过区域布局实现营收规模增长；公司高度重视生态合作伙伴，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集成商、本地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为合作伙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支持；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拓展智慧城市等多行业应用领域，拓宽业务边界；公司拥有行业齐全的资质，具备承接涉密项目、军工业务的条件，能够提供行业产品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增量业务自然成长。

4、强大技术中台驱动产品标准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在十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安全项目，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同痛点。在 RUP 统一研发效能平台的基础上，持续迭代构建大数据中台、AI 中台、IoT 中台、硬件中台等技术中台，在技术中台基础上快速开发出一系列硬件平台产品、软件平台产品、行业应用产品，基于丰富、完善的技术产品平台，深入理解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海洋、智慧城市的行业需求及痛点，输出具备技术先进、行业优势的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5、供应链生态优势

公司着力打造供应链生态，与合作伙伴共享资讯、共建生态，携手共同争取市场机会，为公司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推进供应链的持续升级优化，大力拓展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战略合作模式，降低业务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与使用效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一）主营业务分析”的相关说明。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与行业趋势一致。但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转弱，而公司在新技术研发和新渠道拓展方面如果一直无法突破，公司业绩仍有可能面临下滑风险。2023 年以来，人工智能产业在政策推动和技术变革的大背景下，有望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公司将努力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科技属性的进一步提升。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将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通过加强技术预研部和技术共享部的建设，实行行业专家传帮带教练制，与外部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博士后实践基地、与高校合作等），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提升科研创新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的技术能力将不能持续提高，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紧贴各地市场，打造 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团队，搭建需求-研发-交付-需求的端到端的业务闭环，同时也结合业务驱动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进行研发，形成行业专家+产品专家+技术专家在内的“铁三角”，有效降低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等，则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储备行业人才，从行业经验、职业素养、学历条件等方面招募和挖掘潜在核心人才，同时通过传帮带构建人才梯队，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手段跟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尽量减少核心人才的流失。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市政服务机构、交通等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

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波动特征，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性风险。另外，公司以 G 端客户为主，如特定重大公共事件扰动，政府财政支出在公司聚焦领域的变化，也将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3、市场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将面临业务被内部管理拖累的风险。

对此，公司持续完善优化研发体系和供应链体系，通过组织效能提升强化快速交付能力；同时，通过建设职能端共享中心和优化提升管理效能，更好服务业务发展。

4、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27.08%，较 2021 年度大幅下滑。一方面系部分材料设备受芯片短缺、设备供给减少、运输不畅等影响，采购价格上涨，项目材料成本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系政府预算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削减信息化、数字化投入，导致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和信息化平台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下降；此外，2022 年度行业竞争的加剧也导致公司在个别重点项目竞争或投标过程中，适当调低了产品报价，导致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虽然 2023 年以来芯片短缺及交通物流状况逐步缓解，预计公司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将逐步回落，且随着社会生活的常态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逐步好转，预计政府预算紧张的状况将得到缓解，信息化平台的采购需求会逐步回升，进而带动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回升。但若宏观经济回暖不及预期导致政府预算持续紧张，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402.21 万元，经营现金流持续流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市场扩张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相对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同时，公司开始执行供应商战略合作模式，倡导并践行与供应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降低因回款周期长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9,405.14 万元，虽较 2021 年末下降 12.83%，但应收账款余额仍较高。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政府项目验收存在季节性，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通

常难以在当年度回款。同时，受政府财政预算政策影响，公司部分订单无法如期验收。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短期经营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仍较为正常（流动比率为 2.11，资产负债率为 34.76%），但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一些知名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同时新进者不断加入，公司所在领域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现有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的同时，在工业互联网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发展。立足于多年行业积累及资质优势，公司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为市场机遇，在政府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浪潮中，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销售、维保服务等，终端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周期性波动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等，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家十四五规划将新基建、数字化政府、智能政府提到新高度，2023 年 31 个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均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部署内容，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较好的市场机会。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部分国际地区的重大冲突负面影响不断蔓延到欧美各大经济主体，使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蒙上阴影。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宏观经济增长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外部环境压力。

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新机会，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端口；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品化效率，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科技力量。

2、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0.01亿元，比上年期末同比减少13.49%；负债总额为6.96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减少11.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87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减少15.24%。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1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9,205,441.81	724,356,985.40	-76.64
营业成本	124,059,766.47	489,898,935.98	-74.68
销售费用	48,240,890.30	28,656,822.05	68.34
管理费用	61,770,332.76	44,930,054.01	37.48
财务费用	-11,668,518.64	-7,515,032.7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7,201,330.44	41,888,798.78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2,122.39	-101,899,168.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631.41	-9,111,025.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4,646.78	716,687,638.95	-83.97
信用减值损失	-136,714,761.26	-63,565,962.3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8,072,103.32	-1,408,091.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地政府在信息化、泛安全类、数字化项目投入的财政

预算紧缩，普遍出现投资规模降低或暂缓建设的情况，叠加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聚焦回款周期较短的订单，阶段性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项目验收推迟，成本结转同步推迟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全国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售后维保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集聚更多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加人工成本支出等因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研发材料采购支出及委外研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政府部门等客户前期已验收项目回款进度延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上海办公楼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上一报告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回购股票对应筹资支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对资产审慎估计，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20.54 万元，同比减少 76.64%；营业成本 12,405.98 万元，同比减少 74.6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AI+安全	32,387,164.60	24,227,334.27	25.19	-94.36	-93.87	减少 6.06 个百分点
AI+其他	136,628,699.28	99,788,573.39	26.96	-8.36	5.58	减少 9.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133,990,424.35	99,875,177.72	25.46	-75.21	-74.83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5,350,763.50	18,486,041.82	27.08	-85.81	-79.76	减少 21.79 个百分点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及其他	9,674,676.03	5,654,688.12	41.55	107.13	292.42	减少 27.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华南、华中	113,235,872.22	81,783,671.52	27.78	-71.90	-71.21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东北、华北、西南及西北	55,779,991.66	42,232,236.14	24.29	-82.62	-79.45	减少 1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69,015,863.88	124,015,907.66	26.62	-76.65	-74.67	减少 5.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I+安全	材料成本	9,009,796.29	7.27	294,421,704.33	60.13	-96.94	

AI+安全	人工及其他	15,217,537.98	12.27	100,686,225.73	20.56	-84.89	
AI+其他	材料成本	58,634,009.85	47.28	49,190,605.85	10.05	19.20	
AI+其他	人工及其他	41,154,563.54	33.18	45,322,091.38	9.26	-9.2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48,827,143.68	39.37	252,449,056.63	51.56	-80.66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人工及其他	51,048,034.04	41.16	144,383,233.81	29.49	-64.64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材料成本	18,056,879.91	14.56	90,826,797.82	18.55	-80.12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人工及其他	429,161.91	0.35	520,575.87	0.10	-17.56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材料成本	759,782.55	0.61	336,455.73	0.07	125.82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人工及其他	4,894,905.57	3.95	1,104,507.43	0.23	343.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77.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1.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842.38	16.80%	否
2	客户二	2,571.82	15.20%	否
3	客户三	1,864.63	11.02%	否
4	客户四	1,700.26	10.05%	否
5	客户五	1,498.09	8.85%	否
合计	/	10,477.18	61.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不同行业及客户提供“AI+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以 AI 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产品。因此，不同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61.92%，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48.68%，集中度有所增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28.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925.24	11.10	否
2	供应商二	1,024.17	3.89	否
3	供应商三	767.87	2.91	否
4	供应商四	730.26	2.77	否
5	供应商五	681.01	2.58	否
合计	/	6,128.55	23.2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前 5 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一、供应商三、供应商四、供应商五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3.25%，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7.01%，集中度有所下降。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8,240,890.30	28,656,822.05	68.34
管理费用	61,770,332.76	44,930,054.01	37.48
财务费用	-11,668,518.64	-7,515,032.74	55.27
研发费用	37,201,330.44	41,888,798.78	-11.19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2,122.39	-101,899,168.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631.41	-9,111,025.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4,646.78	716,687,638.95	-83.97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404.30	9.16	78,633.30	34.00	-76.59	主要系报告期加大投资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4.34	5.89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394.04	0.69	2,635.14	1.14	-47.10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办公楼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存货	15,140.94	7.54	11,198.18	4.84	35.21	主要系客户延缓了验收进度，导致成本不能及时结转
合同资产	498.71	0.25	1,093.81	0.47	-46.51	主要系报告期质保金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89.59	3.13	1,110.27	0.48	466.49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638.00	0.82	-	-	不适用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8,565.20	9.24	27,534.05	11.91	-32.57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17.24	1.25	1,924.87	0.83	30.77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196.80	12.05	34.44	0.01	70,157.84	主要系购买上海办公楼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98.18	1.24	859.85	0.37	190.54	主要系报告期办公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85.05	0.34	450.36	0.19	52.11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办公室装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0.98	3.24	2,976.71	1.29	118.39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89.46	11.00	6,807.11	2.94	224.51	主要系报告期保障现金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30.51	1.31	4,592.65	1.99	-42.7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4,856.28	12.37	46,708.09	20.20	-46.78	主要系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7,780.89	3.87	7,450.00	3.22	4.44	主要系缴纳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70.85	0.78	2,310.23	1.00	-3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了前期未结算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47	0.67	379.36	0.16	252.30	主要系租赁负债一年以内到期金额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68.23	1.08	2,700.28	1.17	-19.7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8.47	0.20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526.24	0.76	519.34	0.22	193.88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办公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00	0.07	39.00	0.02	251.28	主要系报告期激励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96.70	0.05	343.85	0.15	-71.88	主要系报告期维保支出冲减预计负债所致
库存股	2,999.99	1.49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87.51	0.89	1,164.43	0.50	53.51	主要系报告期转让股权给少数股东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39,920.93	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8,339,920.9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3,400,000.00	2,200,000.00	14,6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55）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新设	28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已完成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054）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新设	16,380,000.00	69.3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	7,020,000.00	22.22%	自有资金	已完成	5,410.01	-
合计	/	/	323,400,000.00	/	/	/	5,410.01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其中：自有资金	开工年月	截至上年底完成投资	本年累计完成投资额	项目进度描述
1	上海办公楼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56 弄 5 号 1-4 层（共约 5,040 m ² ）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购买与装修	280,000,000.00	-	2022 年 1 月	-	241,968,000	已付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装修处于设计阶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3,413.90	-	-	454,000,000.00	336,000,000.00		118,343,413.90
合计	-	343,413.90	-	-	454,000,000.00	336,000,000.00		118,343,413.9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	报告期末总 资产	报告期末净 资产	报告期营业 收入	报告期 净利润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厦门	6,000	100	25,860.46	4,527.36	14,810.16	738.54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上海	1,000	100	28,123.41	27,863.96	-	-136.40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上海	20,000	100	1,440.33	1,022.24	123.82	-977.76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重庆	5,000	100	7,786.65	-535.00	1,451.01	-572.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艾瑞股份最新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V）：道阻且长，行而不辍》，人工智能产业链主要由数据、算力、算法、工具、应用层五个环节组成，目前各环节已逐步进入良性循环带动期，AI 产业链逐步成熟。

在数据环节，一方面，AI 基础数据集品类以图像数据集、语音数据集为主，而预训练语言大模型、GPT 模型的热度爆发将推动 NLP（自然语言处理）数据集的量级发展；另一方面，数据采标流程仍高度依赖人力属性，机器学习技术融合有望提升数据采标流程的智能化比例。

在算力环节，国家及各地（超 30 座城市）积极建设“智算中心”，区别于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国家超算中心”等提供的超算服务，“智算中心”将更好满足 AI 智能算力服务需求；作为 AI 算力“心脏”，国产 AI 芯片的商业突破成为产业发展关键。国内互联网厂商与 AI 芯片创业厂商以 ASIC-DSA 或 GPGPU 等细分产品架构积极入局，多数已实现切实产品化落地，未来厂商将更强调系统集群与软件生态的建设，自主可控基底不断加厚。

在算法环节，多模态大模型的快速发展为生成式 AI（GenerativeAI，AIGC）技术能力的升级提供了强力支撑和应用产品的全新可能性。AIGC 是一种全新的内容生产方式，是利用现有文本、音频文件或图像创建新内容的技术。其使用机器学习算法，从数据中学习要素，一般基于跨模态大模型打造，包括基于素材的部分生成和基于指令的完全自主生成和生成优化。得益于真实数据积累和计算成本下降，可帮助生成数字化内容初稿，产品包括 AI 绘画、平面设计、对话系统、搜索引擎、代码生成等，提高了数字化内容的丰富度、生产效率与创造性；类人的交互体验和全民参与度也提升了 C 端消费侧对于 AI 的感知，进一步拓宽了市场对 AI 商业价值的想象空间。

在工具环节，随着供给厂商 AI 能力的成熟与项目经验的沉淀，AI 产业链的 PaaS 层能力日益坚实，衍生的 AI 平台工具层可以更好地链接技术算法与商业应用。一方面，AI 平台可助力 AI 厂商在产品交付时实现效率化供给；其次，可向需求侧企业提供全栈式开发工具封装，满足不同技术程度要求的模型开发需求，降低使用门槛。

在应用层环节，需求侧对 AI 的认知已趋于理性，不再对 AI 应用有跨越级预期，前期认知的统一更助推 AI 应用在供需两侧的加速落地。受数字化转型进程、AI 应用需求度等因素影响，AI 在各行业的渗透率及成熟度仍有明显差异，但各行业之间的应用差距在逐步缩小。AI 项目制对企业资金实力与 IT 能力提出一定要求，而当下更多 AI 厂商亦丰富了自身 SaaS 产品服务矩阵，以 AI 轻量化交付触达到更多中小企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罗普特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十四五期间的总体发展目标：以计算机视觉为核心，持续研发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成为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型企业；以解决行业痛点为驱动，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成为人工智能实战型企业的标杆；立足公共安全领域，拓展市域社会治理、军工行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人工智能结合大数据技术，成为“AI+数据”的行业专家。为实现远期规划，公司将实行分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阶段——“需求挖掘者”：公司将专注于社会安全产品研发、解决方案设计、技术迭代升级及服务能力提升等领域，深入研究行业及客户痛点并挖掘其需求，以科技创新为突破点，打造行业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客户服务体系；第二阶段——“品类领导者”：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经验积累及市场积累，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成为社会安全业务的品类领导者；第三阶段——“创新驱动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不断的学习探索中，针对未来革命性、前瞻性的核心技术，集中精力进行突破，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第四阶段——“行业领导者”：公司通过前三阶段持续的客户需求挖掘、品类完善提升、技术创新积累，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最终实现成为“行业领导者”的远期战略规划。

公司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结合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感知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虚拟仿真技术服务于全行业，以行业痛点为牵引，不断实现行业应用创新，引领“数智时代”新未来：以“软件+硬件”双驱动力的技术创新，帮助行业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以“城市+行业”双渠道的数据模式，构建数据服务基础，全面的为各行业提供价值提升；以“算法+模型+安全技术”多维的应用创新，以丰富多元的数智产品，挖掘和满足多样化需求，建设智能、高效、安全的数智世界，科技赋能，让城市更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面对更加复杂的外部宏观环境以及短期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仍将围绕发展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商业创新，加大对外合作；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市场经营为牵引，以安全质量为保障，力争在数字经济时代，突破创新，构建新发展格局。

1、强化业务发展能力

坚决贯彻客户第一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经营，创新发展更多的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价值服务；以数据服务为基础，应用创新服务为核心，安全服务为保障，为客户创造“数智时代”的新型增值点，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以创新驱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业绩提升。进一步携手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创新，共同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通过“联合创新、共拓市场”的模式，构建生态体系，形成生态圈合力，扩展销售新模式。依托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区域业务布局，加快区域部署，形成全国系统性销售及服务体系。

2、持续创新研发能力

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加强产品创新研发力度，强化与院士、行业专家、高校、科研院所、生态圈伙伴的联合研发机制，持续为行业提供创新、前瞻、实战性强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通过多渠道方式开拓高端感知设备产品的合作与开发，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根据新《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快形成持续的内生发展驱动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是科技创新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公司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员工培训，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主观能动性，通过持续不断的组织建设，锻炼培育出敏捷高效的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严格遵守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罗普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p>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2、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3、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1、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2、关于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罗普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p>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罗普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5 月 14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 决议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延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9-01-04	2025-01-23	70,801,353	70,801,353	0	0	50.00	否
陈碧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4	2019-01-04	2025-01-23	19,125,506	19,125,506	0	0	57.69	否
马丽雅	董事	女	51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0.00	否
何锐	董事	男	47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0.00	否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9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24.00	否
江文涛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9-01-04	2025-01-23	154,318	154,318	0	0	90.20	否
	董事			2020-02-27	2025-01-23						
邵宜航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15.00	否
陈旻	独立董事	女	47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15.00	否
林晓月	独立董事	女	59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15.00	否
黄政堤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01-04	2025-01-23	0	0	0	0	48.78	否
张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9-01-04	2025-01-23	181,479	181,479	0	0	70.48	否
吴俊	副总经理	女	40	2022-01-24	2025-01-23	135,268	135,268	0	0	90.20	否
	监事会主席(离任)			2019-01-04	2022-01-24						
王彪	副总经理	男	54	2022-01-24	2025-01-23	0	0	0	0	61.69	否
洪玉梅	副总经理(离任)	女	56	2020-03-02	2022-01-24	100,108	100,108	0	0	24.33	否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0-02-11	2025-01-23	0	0	0	0	50.00	否
	财务总监			2021-07-02	2025-01-23						
叶美萍	监事会主席	女	66	2022-01-24	2025-01-23	0	0	0	0	14.07	否
许坤明	监事	男	40	2019-01-04	2025-01-23	73,045	73,045	0	0	28.15	否
周璐	监事	女	32	2022-01-24	2025-01-23	8,601	8,601	0	0	27.70	否

黄辉明	监事（离任）	男	67	2020-02-27	2022-01-24	607,702	607,702	0	0	30.06	否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1-03-01		17,585	17,585	0	0	27.59	否
陈水利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21-12-06		0	0	0	0	19.54	否
合计	/	/	/	/	/	91,204,965	91,204,965	0	/	759.4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延行	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A类”；入选科技部2015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2016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2021年获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认定；荣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奖。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陈碧珠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兼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及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马丽雅	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锐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东	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物理学会X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晶体学会理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江文涛	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厦门市集美区拔尖人才。2007年7月入职罗普特，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个人获得“多功能高清图像分析处理平台”、“沿海立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指挥平台V0.5.2”等9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3项软件著作权；“基于视频的海面目标智能识别技术”荣获2018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面向公共安全的城市高低空信息融合与增强现实防控系统”荣获2020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参与了“面向智慧河湖的存算一体化AI芯片研制及边缘计算设备产业化（2020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3502Z20201007）”、“政法智能协同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研究（2020年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0YFC0833400) ”、“面向智慧管廊的多模态安全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2019 年厦门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3502Z20191018) ”、“面向近海域的三维展示与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2018 年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8CZB033HJ11) ”、“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2014 厦门市工程研究中心滚动补贴项目-3502Z20140051) ”、“应用于森林防火智能行为分析(烟火识别) 安全管理系统(201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1GH041307) ”等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计划”等安全课题, 不断推动安全行业技术发展。
邵宜航	196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 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 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旻	197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 任职于集美大学, 担任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月	1964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 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 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政堤	197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担任分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职于罗普特(厦门)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担任总监; 2019 年 1 月至今,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翔	198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职于罗普特(厦门)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 2019 年 1 月至今,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俊	1983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 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常务副总裁;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担任罗普特(厦门)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彪	1969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厦门象屿集团、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最高担任副总经理, 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2019 年 7 月至今, 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玉梅	196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任职于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担任罗普特有限部门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担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丽梅	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兼财务总监。
叶美萍	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副理事长、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理事、集美陈嘉庚研究会会长，现任集美学校校友会副会长。曾多次当选为中共厦门市党代会代表、中共福建省党代会代表及省、市政协委员，并先后荣获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奖教金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三八”红旗手、厦门市校长管理奖。至今共发表高校管理类论文21篇。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坤明	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入职罗普特，曾担任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璐	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入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办主管，在职期间多次获评优秀员工及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2020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辉明 (离任)	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罗普特股份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
孙申雨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前身，先后担任实验室主任、产品中心副总经理、运维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运维中心副总监。
陈水利	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系，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高级访问学者，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福建省生物数学学会监事长，曾任集美大学教授、集美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任集美大学科研促进部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江文涛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8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5-31	至今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25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06	至今
陈延行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8-08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10-24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3-15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23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21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9-25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4-27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新沂）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18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08	至今
陈碧珠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08	至今
陈碧珠	瑞雪丰（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06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永诚誉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9-30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大冶）智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2-20	至今
马丽雅	上海畅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7-14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天骏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2-24	至今
马丽雅	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11-25	至今
马丽雅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7-27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08-27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天骏畅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6-28	至今
马丽雅	北京明达和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04-26	至今
马丽雅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28	至今

林晓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08	至今
黄辉明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03	至今
邵宜航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授	2019-06-01	至今
陈旻	集美大学	教授	2016-01-01	至今
王彪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06	至今
吴俊	罗普特同创（成都）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5-23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委员会提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津贴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为 15 万/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年度考核情况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12.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1.8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俊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吴俊	副总经理	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王彪	副总经理	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洪玉梅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叶美萍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周璐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辉明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3日	1、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29日	1、审议《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延行	否	10	10	7	0	0	否	2
陈碧珠	否	10	10	7	0	0	否	2
马丽雅	否	10	10	7	0	0	否	0
何锐	否	10	10	7	0	0	否	3
吴东	否	10	10	7	0	0	否	0
江文涛	否	10	10	7	0	0	否	0
邵宜航	是	10	10	7	0	0	否	0
陈旻	是	10	10	7	0	0	否	2
林晓月	是	10	10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林晓月、陈碧珠、陈旻
提名委员会	陈旻、陈延行、林晓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宜航、陈延行、陈旻
战略委员会	陈延行、陈碧珠、邵宜航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的有效性；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 年 1 月 6 日	审议《关于审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审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帮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92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5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
销售人员	112
技术人员	186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07
工程人员	72
合计	5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7
本科	361
大专及以下	93
合计	5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劳动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建设完善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坚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提供健康体检、高温补贴、节日福利，不断提升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及创造性，建设公正、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紧抓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方向、经营目标、部门指标及岗位技能要求，制定科学完善的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管理力、领导力培训等丰富多彩的专项培训活动，公司鼓励技术创新，知识共享，积极搭建平台促进知识技能的交流学习，持续完善内训讲师制度，定期组织专项培训，鼓励员工开设特色培训课程，营造不断学习、进取提升的良好氛围，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94.9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255.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8,749.45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34.63 万元。

鉴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邀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2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99.58万元。

公司上述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12,000	1.50	269	52.64	6.432元/股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激励对象人数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人数的合计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重复；

- 3、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因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过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6.432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47,100	564,900	357,460	357,460	6.432	2,454,540	357,46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A 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业绩考核目标 B 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 1.69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5,314,864.76
合计	/	5,314,864.7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江文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00	332,500	6.432	12,560	12,560	382,740	10.34
张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00	0	6.432	12,560	12,560	50,240	10.34
黄政堤	副总经理	62,800	0	6.432	12,560	12,560	50,240	10.34
王彪	副总经理	125,600	0	6.432	25,120	25,120	100,480	10.34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400	0	6.432	6,280	6,280	25,120	10.34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00	0	6.432	6,280	6,280	25,120	10.34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31,400	0	6.432	6,280	6,280	25,120	10.34
吴俊	副总经理	0	232,400	6.432	0	0	232,400	10.34
合计	/	408,200	564,900	/	81,640	81,640	891,46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高管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参照上一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购买而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在企业经营中逐步将 ESG 融入企业文化。公司以“创世界科技强企、圆共同富裕之梦”为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为使命，努力构建“人人有希望、人人有未来”的阳光型企业。公司对外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对内以奋斗者为本，为优秀的人才提供发展的平台，“科技创新，共同富裕”两大主旋律将伴随着企业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发展的同时，兼顾各方的不同需求，从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重新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结合。除此之外，公司将自己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于智慧环保以及智慧生态。罗普特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采用大数据分析、AI 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确立了“一张图”、“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库”、“一个枢纽平台”、“一套应用服务体系”的设计架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顶层设计，促进大数据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从创立至今，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不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善心施善行，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做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2022 年 8 月，为支持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贫困村建设，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捐赠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漳州市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 10 名品学兼优的集美中学 2022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对每位学生捐赠人民币 1 万元，协助他们解决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向集美大学捐赠 20 万元，作为举办水产教育 50 周年庆会上颁发的嘉恩助学金，用于资助厦门地区高校贫困生。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有效分工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收益，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各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修订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先后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降耗提效等环保工作，培训并监督全体员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各行业领域，并长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关键技术研究，在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处理、全息技术、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身的努力带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交通、工业、能源、医疗、教育、生活等各领域进行应用，致力于让 AI 赋能行业发展、用科技创造美好未来。近年来，公司已经在智慧农业、智慧水利、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方面相继实现业务突破，为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了智能化的定制服务，普遍提高了相应领域客户的生产效率，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公司的发展立足于安全，服务国家安全战略，为全国多个省市及地区的交通安全、数据安全、社会治理安全等保驾护航。公司不断拓展全国各区域业务，推动产业区域化、服务本地化，并推动区域公司在当地高端制造的研发与生产，为当地创造税收和就业机会。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60	
其中：资金（万元）	60	主要系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捐赠给漳州市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款、捐给集美中学 2022 届毕业生助学款项、通过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捐赠给集美大学用于嘉恩助学金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为支持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贫困村建设，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捐赠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漳州市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 10 名集美中学 2022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

助学金，对每位学生捐赠人民币 1 万元，协助他们解决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向集美大学捐赠 20 万元，作为举办水产教育 50 周年庆典会上颁发的嘉恩助学金，用于资助厦门地区高校贫困生。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互为遵守契约精神，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并与债权人共同发展。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依法保障员工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设置员工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稳定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按时为员工缴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以及意外险六项险种和公积金，并参照同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2、推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注重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包括：公司重视每个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激励体系为员工提供上升通道；举办各类培训，聘请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场为员工授课指导，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内部或外部专业机构培训，强化员工专业技能。同时，公司积极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晋升机制，鼓励内部人才跨部门、跨职能、跨组织流动，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平台。

3、注重人文关怀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员工的团队意识，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娱乐活动，积极建设企业文化，包括公司“三八”节活动、“六一”亲子活动、春节慰问员工亲属等，内容丰富多彩。

4、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修订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先后制定了《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程序》、《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给

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培训并监督全体员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达成。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5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37.6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80

注：

- 1、上述员工持股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上述表格统计不包括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情形；
- 3、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员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多家供应商询价原则，在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同时，保障了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契约的方式建立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除了共同遵守契约精神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探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与供应商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积极与客户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为客户提供各项定制化方案、产品及售后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的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拥有齐全的产品安全认证体系，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维护能力认定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成熟度等级 CMMI 五级证书等，符合安全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许可证和认证证书。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具备相关军工、保密资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党组织，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厦门市优秀非公党组织荣誉，2017 年升格党总支，2019 年 3 月正式成立党委，目前党委下设 7 个党支部。公司党组织始终树立“诚以待人，毅以处事”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嘉庚“诚毅”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方向、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将党建工作定为企业发展的基石，相互促进、共融共生。公司党委在贯彻党的路线、服务生产经营、凝聚员工、主导企业文化、加强培才育才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激发了党员在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工程施工等关键节点及各个领域的率先垂范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推动了公司转型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4:3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2、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30-4: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3、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00-4: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www.ropeo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股东投票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上市以来，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并运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董监高、董秘及相关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除此之外，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公告、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电话沟通、上证 e 互动问答等方式，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六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2022 年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骨干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碧珠、苏汉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 相关股东 恒誉兴业、 恒誉兴业壹号、 恒誉兴业贰号、 恒誉兴业叁号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碧珠、洪玉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吴俊、许坤明、黄辉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人员江文涛、张翔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申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承诺方包括： (1) 发行人；(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发行人承诺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④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p>	<p>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 相关股东 恒誉兴业、 恒誉兴业壹 号、恒誉兴 业贰号、恒 誉兴业叁号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 限：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罗普特科技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 人)	1、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 限：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相关责任主 体承诺事项 的约束措 施，承诺方 包括：（1） 发行人；	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p>	<p>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p>					
--	--	--------------------------------------------------------------------------------	----------------------------------------------------------------------------------------------------------------------------------------------------------------------------------------------------------------------------------------------------------------------------------------------------------------------------------------------------------------------------------------------------------------------------------------------------------------------------------------------------------------------------------------------------------------------------------------------------------------------------------------------------------------------------------------------------------------------------------------------------------------------------------------------------------------------------------------------------------------------------------------------------	--	--	--	--	--

		<p>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p>					
--	--	------------------------------------------------------------------------------------------------------------------------------------------------------------------------------------------------------------------------------------------------------------------------------------------------------------------------------------------------------------------------------------------------------------------------------------------------------------------------------------------------------------------------------------------------------------------------------------------------------------------------------------------------------------------------------------------------------------------------------------------------------------------------------------------------------------------------------------------------------------------------------------------------------------	--	--	--	--	--

		<p>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p>					
--	--	---------------------------------------------------------------------------------------------------------------------------------------------------------------------------------------------------------------------------------------------------------------------------------------------------------------------------------------------------------------------------------------------------------------------------------------------------------------------------------------------------------------------------------------------------------------------------------------------------------------------------------------------------------------------------------------------------------------------------------------------------------------------------------------------------------------------------------------------------------------------------------------------------	--	--	--	--	--

			<p>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p>	<p>其他</p>	<p>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7）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p>	<p>承诺时间： 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方：（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p>	<p>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p>	<p>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波、石晓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4、 适用 不适用

5、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	2022/1/26	2022/2/25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67,7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7,7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408,000,000.00	116,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	闲置自有资金	16,000,000.00	2,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2-03-03	2022-06-0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不适用	239,914.2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2-03-08	2022-06-08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0%	不适用	226,849.3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03-08	2022-06-06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9%	不适用	361,232.8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2-03-10	2022-06-16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65%	不适用	213,452.0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08-03	2022-11-01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78%	不适用	342,739.7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08-04	2022-09-01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50%	不适用	95,890.4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09-07	2022-12-14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2%	不适用	405,424.6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22-09-16	2022-10-18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0%	不适用	42,082.1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22-10-24	2022-11-25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18%	不适用	30,579.7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11-07	2023-02-03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78%	327,890.41	不适用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22-12-02	2023-01-06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0%	46,027.40	不适用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12-22	2023-03-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75% - 3.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0-07-24	2022-04-0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4%	不适用	384,263.8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金额	赎回金额	截止至2022/12/31日余额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00	16,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	0.00	部分收回	是	是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904,287,300.00	818,787,012.42	673,837,500.00	818,787,012.42	658,011,286.19	80.36	307,032,550.09	37.5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	首发	164,666,400.00	223,616,400.00	168,961,824.82	75.56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变更后	首发	209,171,100.00	209,171,100.00	100,490,994.17	48.04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不适用	85,999,512.42	85,999,5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注1)	不适用	首发	不适用	2,558,967.20	2,558,967.2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55.90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延行	70,801,353	0	0	70,801,353	首发限售	2024年2月23日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0	0	2,071,46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2月23日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0	9,519,582	首发限售	2024年2月23日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0	9,523,012	首发限售	2024年2月23日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0	4,139,779	首发限售	2024年2月23日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0	4,139,779	首发限售	2024年2月23日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6,492,907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3,895,744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	3,090,624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2,597,163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2,571,19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2,568,74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2,568,74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30	2,387,43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	2,069,89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	2,051,759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	1,976,049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	1,856,97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章东升	1,614,651	1,614,65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	1,545,312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乾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926	1,379,926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张宇光	689,963	689,963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433	519,433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	702,29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29日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1,755,725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29日
合计	142,529,480	42,334,510	0	100,194,970	/	/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071,465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7.80	70,801,3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23,012	5.08	9,523,012	0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19,582	5.08	9,519,582	0	无	0	其他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696	5,806,211	3.1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其他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574	2,950,170	1.58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0	无	0	其他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66,191	1.3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6,211	人民币普通股	5,806,211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17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7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41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41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6,191	人民币普通股	2,566,191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063	人民币普通股	2,398,063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306	人民币普通股	2,380,306
洪胜利	1,932,633	人民币普通股	1,932,633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	人民币普通股	1,856,97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7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份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 2,207,433 股，即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延行	70,801,353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4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5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2023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子公司	2,071,465	2023年2月23日	2,071,465	2,071,46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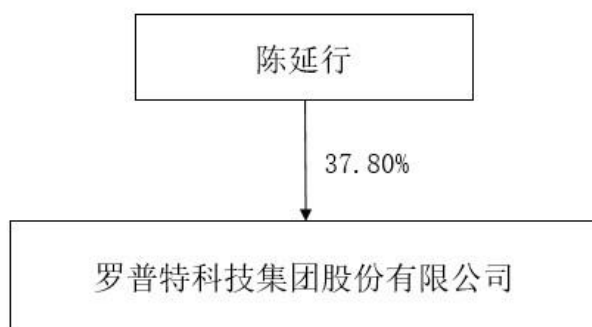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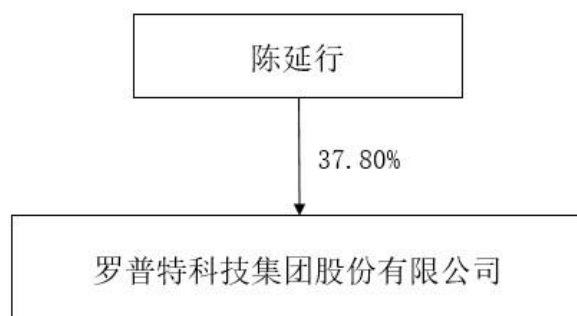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股份数量：57.69 万股-115.38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0.31-0.62
拟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已回购数量(股)	2,207,433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普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38、附注七-之 61。

罗普特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20.5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管理层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为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及相关回款情况,并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⑤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验收报告，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五-之 10、附注七-之 4、5、10、12、16、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普特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9,405.14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4,228.83 万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4.81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为 37,919.04 万元，合计 103,93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95%。

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③ 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④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罗普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罗普特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普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普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普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普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普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普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罗普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晓琴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4,043,048.91	786,333,029.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8,343,413.9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142,288,297.95	192,899,149.85
应收账款	七、5	494,051,377.57	566,768,013.1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7	13,940,393.52	26,351,444.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7,672,921.53	9,049,707.7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151,409,418.01	111,981,841.08
合同资产	七、10	4,987,070.66	9,322,641.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93,538,399.48	205,597,551.7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2,895,941.75	11,102,680.46
流动资产合计		1,373,170,283.28	1,919,406,05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16,380,000.00	-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5,651,977.55	275,340,510.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172,385.18	19,248,6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8,457,239.10	16,498,911.94
在建工程	七、22	241,968,037.27	344,4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981,769.81	8,598,455.40
无形资产	七、26	9,205,535.47	9,505,998.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28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850,478.60	4,503,59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5,009,809.07	29,767,12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2,718,248.00	28,365,24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606,650.62	393,384,101.00
资产总计		2,000,776,933.90	2,312,790,16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0,894,634.25	68,071,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26,305,118.50	45,926,523.88
应付账款	七、36	248,562,801.08	467,080,871.28
预收款项	七、37		32,595.92
合同负债	七、38	16,083,664.86	18,349,11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537,170.85	14,321,316.00
应交税费	七、40	77,808,886.21	74,500,048.4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708,488.07	23,102,289.8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364,672.61	3,793,610.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682,251.90	27,002,779.13
流动负债合计		651,947,688.33	742,180,287.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3,984,68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5,262,402.17	5,193,416.3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370,000.00	39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966,957.06	3,438,505.31
递延收益	七、51	32,565.28	65,1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1,961,058.08	30,962,76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77,662.59	40,049,817.42
负债合计		695,525,350.92	782,230,10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7,645,475.00	187,28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002,595,509.98	993,658,922.45
减：库存股	七、56	29,999,878.28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39,640,796.46	39,640,796.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87,494,546.60	298,328,02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7,376,449.76	1,518,915,756.06
少数股东权益		17,875,133.22	11,644,29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5,251,582.98	1,530,560,05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0,776,933.90	2,312,790,160.20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09,611.65	762,113,27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34,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1,368,297.95	189,857,959.85
应收账款	十七、1	493,334,886.54	482,942,387.1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0,584,905.95	15,287,155.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6,048,581.12	182,871,406.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14,545,887.77	80,597,532.15
合同资产		4,144,766.05	9,150,517.2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822,432.80	196,064,309.82
其他流动资产		44,520,884.01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96,614,253.84	1,928,884,54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4,324,006.64	236,487,291.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0,934,745.01	67,048,75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989,629.42	14,135,319.8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706,723.64	6,487,480.47
无形资产		6,104,157.98	7,804,098.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774,679.14	4,398,72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51,453.30	22,834,2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1,862.94	20,092,11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737,258.07	379,287,998.67
资产总计		2,151,351,511.91	2,308,172,54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894,634.25	68,071,1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2,795,188.50	30,021,369.88
应付账款		360,374,225.41	519,166,457.7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781,897.46	17,639,430.48
应付职工薪酬		5,359,585.04	6,857,685.57
应交税费		88,063,841.54	63,819,775.01
其他应付款		29,021,829.82	25,073,606.9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6,118.88	2,889,705.37
其他流动负债		9,018,404.72	22,111,936.86
流动负债合计		762,995,725.62	755,651,10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4,68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779,368.36	3,736,241.7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0,000.00	390,000.00
预计负债		668,518.00	2,901,462.62
递延收益		32,565.28	65,1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92,492.42	26,059,42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07,624.06	33,152,257.11
负债合计		795,803,349.68	788,803,36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645,475.00	187,28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1,915,509.98	994,658,922.45
减：库存股		29,999,878.28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640,796.46	39,640,796.46
未分配利润		156,346,259.07	297,781,44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5,548,162.23	1,519,369,18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1,351,511.91	2,308,172,545.40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205,441.81	724,356,985.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9,205,441.81	724,356,985.4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1,665,534.42	600,953,374.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4,059,766.47	489,898,935.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61,733.09	3,093,796.70
销售费用	七、63	48,240,890.30	28,656,822.05
管理费用	七、64	61,770,332.76	44,930,054.01
研发费用	七、65	37,201,330.44	41,888,798.78
财务费用	七、66	-11,668,518.64	-7,515,032.74
其中：利息费用		3,774,192.04	3,841,232.77
利息收入		3,360,273.65	5,219,539.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752,194.29	30,424,66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4,301.68	8,170,98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349,122.38	-1,684,22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3,413.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6,714,761.26	-63,565,96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072,103.32	-1,408,09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426.78	-1,85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84,474.10	97,023,351.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932.51	7,191,867.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2,945.10	2,550,65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68,486.69	101,664,561.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329,712.67	11,498,17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38,774.02	90,166,38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38,774.02	90,166,387.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49,607.61	88,121,269.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166.41	2,045,11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738,774.02	90,166,387.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49,607.61	88,121,269.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166.41	2,045,11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2,745,419.46	593,686,068.2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6,172,263.12	419,293,407.56
税金及附加		1,254,094.42	2,551,926.80
销售费用		28,521,487.61	17,871,279.39
管理费用		36,497,586.29	27,537,433.06
研发费用		24,686,255.67	26,414,559.98
财务费用		-11,006,232.89	-7,716,813.49
其中：利息费用		3,426,710.77	3,707,738.05
利息收入		2,625,522.32	5,191,506.11
加：其他收益		16,321,056.13	29,260,79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98,297.72	9,690,14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48,579.38	-121,17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358,205.81	-54,421,97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01,101.87	-1,344,67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6.78	-1,85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03,415.37	90,916,711.64
加：营业外收入		26,620.91	7,191,834.45
减：营业外支出		891,820.13	2,423,577.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68,614.59	95,684,968.52
减：所得税费用		-22,217,293.92	12,000,60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51,320.67	83,684,362.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51,320.67	83,684,362.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51,320.67	83,684,362.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17,509.28	325,329,08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866.89	7,732,16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918,055.69	64,996,8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9,431.86	398,058,06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12,084.64	302,563,18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87,004.15	81,220,81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8,792.67	51,045,5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813,672.79	65,127,6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61,554.25	499,957,2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2,122.39	-101,899,16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0	1,26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0,608.31	9,811,31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66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81,356.97	1,276,314,51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41,988.38	17,765,54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400,000.00	1,267,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441,988.38	1,285,425,5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631.41	-9,111,02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182.78	836,099,20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600,000.00	1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99,182.78	972,099,2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45,000.00	215,365,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7,868.85	19,186,20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851,667.15	20,859,77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04,536.00	255,411,56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4,646.78	716,687,63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488,107.02	605,677,44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077,849.26	276,382,61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32,16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9,900.85	110,440,43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07,750.11	394,555,2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18,944.47	227,796,400.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0,571.88	31,178,5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11,884.08	48,911,70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55,842.70	189,473,5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87,243.12	497,360,2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9,493.01	-102,804,98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00,000.00	1,26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2,306.11	9,811,31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12,806.11	1,276,314,51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9,316.65	14,994,70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3,400,000.00	1,26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409,316.65	1,282,594,70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96,510.54	-6,280,18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182.78	836,039,20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600,000.00	1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99,182.78	972,039,2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9,310.14	215,365,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7,868.85	19,185,72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8,750.15	20,036,46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55,929.14	254,587,77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3,253.64	717,451,4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32,749.91	608,366,25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52,515.40	147,786,26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19,765.49	756,152,515.40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3,658,922.45	-	-	-	39,640,796.46	-	298,328,022.15	-	1,518,915,756.06	11,644,299.63	1,530,560,05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288,015.00	-	-	-	993,658,922.45	-	-	-	39,640,796.46	-	298,328,022.15	-	1,518,915,756.06	11,644,299.63	1,530,560,055.6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57,460.00	-	-	-	8,936,587.53	29,999,878.28	-	-	-	-	-210,833,475.55	-	-231,539,306.30	6,230,833.59	-225,308,472.7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	-	-	-	-201,949,607.61	-	-201,949,607.61	-789,166.41	-202,738,774.0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57,460.00	-	-	-	8,936,587.53	29,999,878.28	-	-	-	-	-20,705,830.75	-	-20,705,830.75	7,020,000.00	-13,685,830.7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357,460.00	-	-	-	1,941,722.78	-	-	-	-	-	-	-	2,299,182.78	7,020,000.00	9,319,182.78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	-	-	-	-	-	-	-	-	-	-	-	-	-
3. 股 份 支	-	-	-	-	5,314,864.75	-	-	-	-	-	-	-	5,314,864.75	-	5,314,864.75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1,680,000.00	29,999,878.28	-	-	-	-	-	-28,319,878.28	-	-28,319,878.2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	-8,883,867.94	-	-8,883,8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	-8,883,867.94	-	-8,883,867.9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2,595,509.98	29,999,878.28	-	-	39,640,796.46	-	87,494,546.60	-	1,287,376,449.76	17,875,133.22	1,305,251,582.98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3,449.61	-	234,594,481.36	-	626,558,945.48	10,799,182.14	637,358,1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089.42	-	-99,811.27	-	-100,900.69	-	-100,900.6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2,360.19	-	234,494,670.09	-	626,458,044.79	10,799,182.14	637,257,22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00	-	-	-	773,425,922.94	-	-	-	8,368,436.27	-	63,833,352.06	-	892,457,711.27	845,117.49	893,302,82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8,121,269.61	-	88,121,269.61	2,045,117.49	90,166,38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00	-	-	-	773,425,922.94	-	-	-	-	-	-	-	820,255,922.94	-	820,255,922.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00	-	-	-	770,957,012.42	-	-	-	-	-	-	-	817,787,012.42	-	817,787,01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68,910.52	-	-	-	-	-	-	-	2,468,910.52	-	2,468,910.5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368,436.27	-	-24,287,917.55	-	-15,919,481.28	-	-15,919,4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68,436.27	-	-8,368,436.2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5,919,481.28	-	-15,919,481.28	-	-15,919,481.2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3,658,922.45	-	-	-	39,640,796.46	-	298,328,022.15	-	1,518,915,756.06	11,644,299.63	1,530,560,055.69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4,658,922.45	-	-	-	39,640,796.46	297,781,447.68	1,519,369,181.59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288,015.00	-	-	-	994,658,922.45	-	-	-	39,640,796.46	297,781,447.68	1,519,369,18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460.00	-	-	-	7,256,587.53	29,999,878.28	-	-	-	-141,435,188.61	-163,821,01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2,551,320.67	-132,551,32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460.00	-	-	-	7,256,587.53	29,999,878.28	-	-	-	-	-22,385,830.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7,460.00	-	-	-	1,941,722.78	-	-	-	-	-	2,299,182.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14,864.75	29,999,878.28	-	-	-	-	-24,685,013.53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8,883,8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8,883,867.94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1,915,509.98	29,999,878.28	-	-	39,640,796.46	156,346,259.07	1,355,548,162.2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3,449.61	238,394,807.33	630,359,27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089.42	-9,804.79	-10,894.2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2,360.19	238,385,002.54	630,348,3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00	-	-	-	774,425,922.94	-	-	-	8,368,436.27	59,396,445.14	889,020,80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684,362.69	83,684,36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00	-	-	-	774,425,922.94	-	-	-	-	-	821,255,922.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00	-	-	-	771,957,012.42	-	-	-	-	-	818,787,01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68,910.52	-	-	-	-	-	2,468,910.5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368,436.27	-24,287,917.55	-15,919,4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68,436.27	-8,368,436.27	-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919,481.28	-15,919,481.28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4,658,922.45	-	-	-	39,640,796.46	297,781,447.68	1,519,369,181.59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6,027,219.00元为基础,按照2.0727:1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7,288,015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7,4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通过向202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645,475.00元,折合187,645,475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陈延行	70,801,353.00	37.73%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00	5.08%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00	5.07%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00	3.46%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21%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21%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00	2.0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00	1.65%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00	1.38%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71,191.00	1.37%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1.37%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1.37%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387,430.00	1.27%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00	1.10%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00	1.10%
厦门厦创东兴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51,759.00	1.09%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00	1.05%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00	0.99%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00	0.94%
章东升	1,614,651.00	0.86%
福建省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00	0.82%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926.00	0.74%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00	0.37%
张宇光	689,963.00	0.37%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433.00	0.28%
网下限售股份	1,878,436.00	1.00%
无限售流通股	43,237,559.00	23.04%
合计	187,645,47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64.5475 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安防学校	100.00%	-
2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誉	100.00%	-
3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	85.00%	-
4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	100.00%	-
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100.00%	-
6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智能大厦	100.00%	-
7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酒泉	100.00%	-
8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江苏	51.00%	-
9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哈尔滨	100.00%	-
1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重庆	100.00%	-
11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规划院	100.00%	-
12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可信	51.00%	-
13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疆	100.00%	-
14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誉兴业	51.00%	-
15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吉林	-	51.00%
16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安防	-	51.00%
17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宜春	100.00%	-
18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邢台	100.00%	-
19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时代	51.00%	-
20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吉胜业	-	100.00%

21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沂	100.00%	-
22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河子	100.00%	-
23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仙游	-	100.00%
24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银川	-	100.00%
25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罗普特	-	100.00%
26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青岛	-	100.00%
27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汉中	-	100.00%
28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湖南	-	51.00%
29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奉节	-	100.00%
30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上海软件	100.00%	-
31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阜阳鹭泉智慧	-	51.00%
32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崇州	-	100.00%
33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临泉	-	100.00%
34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太湖	-	100.00%
35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固原	-	100.00%
36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	-	100.00%
37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成安	-	100.00%
38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家庄	-	100.00%
39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金溪	-	100.00%
40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漳州	-	100.00%
41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瑞昌	-	100.00%
42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辽阳	-	100.00%
43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上海科技	100.00%	-
44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上海信息	100.00%	-
45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抚州	-	100.00%
46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武宁	-	100.00%
47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昆明	-	100.00%
48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三明	-	100.00%
49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南昌	-	100.00%
50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大冶	-	100.00%
51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运城	-	100.00%
52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誉兴业伍号	69.30%	-
53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县罗普特	-	100.00%
54	罗普特(阜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阜南	-	100.00%
55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罗普特兴安盟	100.00%	

2、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3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6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8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9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0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1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2	罗普特(阜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3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 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1：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2.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0 年	5.00%	9.50%-1.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5.00%	31.6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00%	47.5%-19.00%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产权证所载剩余使用年限	-
软件	2-5 年	-
专利权	10 年	-

(4)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五、28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 期权的有效期；
- 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 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③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③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p> <p>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p>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p> <p>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p>		
-----------------------------------------------------------------------------------------------------------------------------------------------------------------------------------------------------------------------------------------------------------------------------------------------------------------------------------------------------------------------------------------------------------------------------	--	--

<p>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p> <p>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p>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

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25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25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阜南)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政策执行期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8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10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2]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其他货币资金	8,339,920.93	9,141,794.66
合计	184,043,048.91	786,333,02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43,413.9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18,343,413.90	-
合计	118,343,413.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23,362,305.71	223,763,705.71
坏账准备	-82,074,007.76	-33,864,555.86
合计	142,288,297.95	192,899,149.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000,00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62,305.71	99.55	81,994,007.76	36.71	141,368,297.95	223,763,705.71	98.68	33,564,555.86	15.00	190,199,14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45	80,000.00	8.00	920,000.00	3,000,000.00	1.32	300,000.00	10.00	2,700,000.00
其中：										
组合1	1,000,000.00	0.45	80,000.00	8.00	920,000.00	3,000,000.00	1.32	300,000.00	10.00	2,700,000.00
合计	224,362,305.71	100.00	82,074,007.76	36.58	142,288,297.95	226,763,705.71	100.00	33,864,555.86	14.93	192,899,14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223,362,305.71	81,994,007.76	36.71	历史迁徙率结合 预期回款进度
合计	223,362,305.71	81,994,007.76	36.7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00	8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	80,000.00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取整)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64,555.86	48,429,451.90	-	-	81,994,00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	220,000.00	-	80,000.00
合计	33,864,555.86	48,429,451.90	220,000.00	-	82,074,007.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4,664,594.97
1 至 2 年	312,999,420.11
2 至 3 年	130,102,441.82
3 至 4 年	64,162,606.04
4 至 5 年	5,336,339.35
5 年以上	8,142,543.74
坏账准备	-151,356,568.46
合计	494,051,377.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33,978.96	23.54	42,926,956.59	28.25	109,007,022.37	151,933,978.96	23.84	18,075,410.30	11.90	133,858,568.66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493,473,967.07	76.46	108,429,611.87	21.97	385,044,355.20	485,316,676.49	76.16	52,407,232.05	10.80	432,909,444.44
其中：										
组合2	493,473,967.07	76.46	108,429,611.87	21.97	385,044,355.20	485,316,676.49	76.16	52,407,232.05	10.80	432,909,444.44
合计	645,407,946.03	100.00	151,356,568.46	23.45	494,051,377.57	637,250,655.45	100.00	70,482,642.35	11.06	566,768,01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148,731,742.96	39,724,720.59	26.71	历史迁徙率结合预期回款进度
客户 B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933,978.96	42,926,956.59	28.2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664,594.97	9,973,167.60	8.00
1-2 年	164,267,677.15	24,640,151.57	15.00
2-3 年	130,102,441.82	32,525,610.46	25.00
3-4 年	64,162,606.04	32,081,303.02	50.00
4-5 年	5,336,339.35	4,269,071.48	80.00
5 年以上	4,940,307.74	4,940,307.74	100.00
合计	493,473,967.07	108,429,611.8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取整)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8,075,410.30	24,851,546.29	-	-	-	42,926,956.59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2,407,232.05	56,022,379.82	-	-	-	108,429,611.87
合计	70,482,642.35	80,873,926.11	-	-	-	151,356,568.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48,731,742.96	23.04	39,724,720.59
客户 D	61,412,290.42	9.52	11,666,679.76
客户 E	53,539,460.08	8.30	12,759,441.02
客户 F	38,230,351.15	5.92	17,890,028.20
客户 G	33,088,120.00	5.13	8,272,030.00
合计	335,001,964.61	51.91	90,312,899.5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84,528.34	72.34	23,567,914.59	89.44
1至2年	1,940,515.45	13.92	937,997.35	3.56
2至3年	404,926.01	2.91	1,375,194.95	5.22
3年以上	1,510,423.72	10.83	470,337.61	1.78
合计	13,940,393.52	100.00	26,351,444.50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3,319,218.36	23.81
供应商 B	1,530,000.00	10.98
供应商 C	884,370.00	6.34
供应商 D	876,843.75	6.29
供应商 E	859,703.35	6.17
合计	7,470,135.46	53.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672,921.53	9,049,707.72
合计	7,672,921.53	9,049,70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40,270.91
1 年以内小计	4,340,270.91
1 至 2 年	2,745,331.50
2 至 3 年	455,623.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1,096.40
4 至 5 年	644,093.21
5 年以上	22,100.00
坏账准备	-1,705,594.22
合计	7,672,921.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425,613.77	5,737,021.84
代收代付款	47,316.79	497,462.51
备用金	2,064,316.91	2,785,041.38
其他	841,268.28	1,374,629.92
坏账准备	-1,705,594.22	-1,344,447.93
合计	7,672,921.53	9,049,707.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44,447.93	-	-	1,344,447.9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1,146.29	-	-	361,146.2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05,594.22	-	-	1,705,594.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447.93	361,146.29	-	-	-	1,705,594.22
合计	1,344,447.93	361,146.29	-	-	-	1,705,59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95,522.00	1年以内	18.08	84,776.10
厦门市集美区政务信息中心	保证金、押金	1,417,599.24	1-4年	15.12	453,600.32
包晓东	备用金、其他	930,123.00	0-3年	9.92	103,012.30
北京中都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62,593.21	4-5年	6.00	450,074.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2年	5.33	50,000.00
合计	/	5,105,837.45	/	54.45	1,141,463.2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7,207.85	-	2,637,207.85	1,133,407.44	-	1,133,407.44
库存商品	37,035,291.69	-	37,035,291.69	19,618,431.44	-	19,618,431.44
工程施工	137,970,203.85	26,233,285.38	111,736,918.47	91,230,002.20	-	91,230,002.20
合计	177,642,703.39	26,233,285.38	151,409,418.01	111,981,841.08	-	111,981,841.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工程施工	-	26,233,285.38	-	-	-	26,233,285.38
合计	-	26,233,285.38	-	-	-	26,233,285.3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975,099.40	5,126,989.31	23,848,110.09	32,823,002.71	3,288,171.37	29,534,831.34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2,594,651.67	3,733,612.24	18,861,039.43	21,884,885.54	1,672,695.27	20,212,190.27
合计	6,380,447.73	1,393,377.07	4,987,070.66	10,938,117.17	1,615,476.10	9,322,641.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838,817.94	-	-	-
合计	1,838,817.94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3,538,399.48	205,597,551.76
合计	193,538,399.48	205,597,551.7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9,866,495.59	1,102,275.27

预交所得税	3,029,446.16	405.19
合计	62,895,941.75	11,102,680.4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6,380,000.00	16,380,000.00	-	-	-
合计	-	-	-	16,380,000.00	16,380,000.00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31,806,544.44	15,090,343.11	416,716,201.33	538,452,874.74	7,820,106.15	530,632,768.59	4.30%-4.9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7,525,824.30	-	-37,525,824.30	-49,694,706.25	-	-49,694,706.25	4.30%-4.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7,634,479.33	-14,096,079.85	-193,538,399.48	-211,918,868.52	-6,321,316.76	-205,597,551.76	4.30%-4.90%
合计	186,646,240.81	994,263.26	185,651,977.55	276,839,299.97	1,498,789.39	275,340,510.5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20,106.15			7,820,106.1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70,236.96			7,270,236.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90,343.11			15,090,343.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6,754,683.42	-	-	1,392,291.75	-	-	-	-	-	18,146,975.17	-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4,008.39	-	-2,445,429.01	-48,579.38	-	-	-	-	-	-	-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020,000.00	-	5,410.01	-	-	-	-	-	7,025,410.01	-
合计	19,248,691.81	7,020,000.00	-2,445,429.01	1,349,122.38	-	-	-	-	-	25,172,385.18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457,239.10	16,498,911.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457,239.10	16,498,91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36,423.12	11,959,829.01	5,682,282.32	5,979,335.16	10,524,328.39	54,982,19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6,000.00	351,188.68	442,729.91	4,466,529.31	5,386,447.90
(1) 购置	-	126,000.00	351,188.68	442,729.91	4,466,529.31	5,386,447.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20,000.00	84,805.33	85,824.88	290,630.21
(1) 处置或报废	-	-	120,000.00	84,805.33	85,824.88	290,630.21
4. 期末余额	20,836,423.12	12,085,829.01	5,913,471.00	6,337,259.74	14,905,032.82	60,078,015.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953,995.51	6,957,577.83	4,451,269.81	5,288,296.28	5,832,146.63	38,483,28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996.80	891,411.96	504,184.72	182,985.45	1,373,143.96	3,400,722.89
(1) 计提	448,996.80	891,411.96	504,184.72	182,985.45	1,373,143.96	3,400,72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4,000.00	77,310.47	71,921.89	263,232.36
(1) 处置或报废	-	-	114,000.00	77,310.47	71,921.89	263,232.36
4. 期末余额	16,402,992.31	7,848,989.79	4,841,454.53	5,393,971.26	7,133,368.70	41,620,776.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33,430.81	4,236,839.22	1,072,016.47	943,288.48	7,771,664.12	18,457,23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2,427.61	5,002,251.18	1,231,012.51	691,038.88	4,692,181.76	16,498,911.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1,968,037.27	344,404.00
工程物资	-	-
合计	241,968,037.27	344,40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普特吉木萨尔科技园建设项目	-	-	-	344,404.00	-	344,404.00
上海研发中心	241,968,037.27	-	241,968,037.27	-	-	-
合计	241,968,037.27	-	241,968,037.27	344,404.00	-	344,40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280,000,000.00	-	241,968,037.27	-	-	241,968,037.27	86.42	注	-	-	-	募股资金
合计	280,000,000.00	-	241,968,037.27	-	-	241,968,037.27	86.42	注	-	-	-	-

注：目前上海研发中心房屋建筑物尚处于毛坯状态，施工单位未确定，尚未装修投入使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42,937.60	13,442,93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69,948.06	29,569,948.06
其中：新增租赁	29,569,948.06	29,569,94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674,958.11	674,958.11
其中：处置	674,958.11	674,958.11
4. 期末余额	42,337,927.55	42,337,927.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44,482.20	4,844,48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78,419.47	12,778,419.47
(1) 计提	12,778,419.47	12,778,41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743.93	266,743.93
(1) 处置	266,743.93	266,743.93
4. 期末余额	17,356,157.74	17,356,157.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81,769.81	24,981,769.81
2. 期初账面价值	8,598,455.40	8,598,455.4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	9,034,515.35	12,699,69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2,900.00	-	-	152,654.87	1,625,554.87
(1) 购置	1,472,900.00	-	-	152,654.87	1,625,554.87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302,900.00	1,835,183.18	-	9,187,170.22	14,325,253.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100.00	884,373.95	-	2,181,226.01	3,193,69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22.51	183,519.36	-	1,669,076.10	1,926,017.97
(1) 计提	73,422.51	183,519.36	-	1,669,076.10	1,926,01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201,522.51	1,067,893.31	-	3,850,302.11	5,119,717.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1,377.49	767,289.87	-	5,336,868.11	9,205,53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1,900.00	950,809.23	-	6,853,289.34	9,505,998.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11,170.57	-	-	-	-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	-	-	-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88,829.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211,170.5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200,0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4,503,595.34	5,738,527.39	3,391,644.13	-	6,850,478.60
合计	4,503,595.34	5,738,527.39	3,391,644.13	-	6,850,478.6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60,274.69	4,745,136.10	3,288,171.37	493,37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83,954.73	462,593.21	780,107.54	117,016.13
可抵扣亏损	88,489,155.35	14,253,634.97	12,389,093.64	3,097,273.42
信用减值准备	250,118,273.85	38,898,123.16	113,511,752.29	17,531,190.68
递延收益	32,565.28	4,884.79	65,130.40	9,769.56

预计负债	966,264.14	168,086.03	3,438,505.31	532,637.86
未实现融资收益	37,525,824.30	5,731,027.37	49,694,706.25	7,556,359.66
使用权资产	-1,045,096.05	-93,791.08	287,670.97	59,160.51
股份支付	5,834,763.49	875,214.52	2,468,910.52	370,336.58
公允价值的变动	-234,000.00	-35,100.00	0.00	0.00
合计	416,131,979.78	65,009,809.07	185,924,048.29	29,767,122.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239.70	-
可抵扣亏损	22,550,338.31	-
使用权资产	1,390,212.37	-
公允价值变动	-109,413.90	-
预计负债	692.92	-
合计	23,940,069.4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24,886.33	-	/
2024 年	607,348.22	-	/
2025 年	3,253,491.66	-	/
2026 年	2,677,732.74	-	/
2027 年	15,286,879.36	-	/
合计	22,550,338.3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594,651.67	3,733,612.24	18,861,039.43	21,884,885.54	1,672,695.27	20,212,190.27
预付长期资产款	13,857,208.57	-	13,857,208.57	8,153,049.75	-	8,153,049.75
合计	36,451,860.24	3,733,612.24	32,718,248.00	30,037,935.29	1,672,695.27	28,365,240.0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907,730.14	30,032,083.33
信用借款	210,986,904.11	38,039,055.56
合计	220,894,634.25	68,071,1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借款金额合计数为9,900,000.00元，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保证人为陈延行、王冰，担保情况说明详见财务报告十二、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	0
银行承兑汇票	26,305,118.50	45,926,523.88
合计	26,305,118.50	45,926,523.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7,203,717.24	388,485,706.97
项目工程施工款	45,279,141.33	76,309,863.31
其他	6,079,942.51	2,285,301.00
合计	248,562,801.08	467,080,871.28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	32,595.92
合计	-	32,595.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6,083,664.86	18,349,112.97
合计	16,083,664.86	18,349,112.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89,705.50	88,078,365.56	91,000,064.25	11,368,00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10.50	5,400,668.97	5,263,115.43	169,164.0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321,316.00	93,479,034.53	96,263,179.68	11,537,170.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5,877.78	76,906,571.98	80,030,932.28	11,011,517.48
二、职工福利费	-	2,063,406.72	2,063,406.72	-
三、社会保险费	20,453.55	2,476,314.87	2,392,852.23	103,916.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6.64	2,102,524.58	2,034,508.10	87,093.12
工伤保险费	1,376.91	105,152.21	104,698.13	1,830.99
生育保险费	-	268,638.08	253,646.00	14,992.08
四、住房公积金	-	5,907,465.96	5,784,395.96	123,0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374.17	724,606.03	728,477.06	129,503.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289,705.50	88,078,365.56	91,000,064.25	11,368,006.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652.48	5,261,807.56	5,128,422.17	164,037.87
2、失业保险费	958.02	138,861.41	134,693.26	5,126.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610.50	5,400,668.97	5,263,115.43	169,16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531,052.86	48,612,339.38
企业所得税	975,349.46	21,963,818.80
个人所得税	231,421.18	255,24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276.41	1,828,480.33
教育费附加	583,326.49	922,527.24
地方教育附加	388,884.33	521,204.17
房产税	486,668.60	197,478.39
其他税费	250,906.88	198,954.46
合计	77,808,886.21	74,500,048.4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708,488.07	23,102,289.89
合计	15,708,488.07	23,102,28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1,508.64	121,008.64
预提费用	5,803,519.74	3,671,588.41
往来款	9,515,933.11	19,191,085.36
其他	287,526.58	118,607.48
合计	15,708,488.07	23,102,289.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5,689.86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88,982.75	3,793,610.71
合计	13,364,672.61	3,793,610.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21,682,251.90	27,002,779.13
合计	21,682,251.90	27,002,779.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84,680.00	-
合计	3,984,68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参与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牵头行、代理行,于2022年9月22日签署借款合同。该借款为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9月21日,本公司借款额度为1,100万元,实际提款490万元,本期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归还本金24.50万元,贷款资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5,262,402.17	5,193,416.32
合计	15,262,402.17	5,193,416.3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1,370,000.00	390,000.00
合计	1,370,000.00	39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3,438,505.31	966,957.06	产品质量保证金按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两种产品类型的营业收入的0.5%计提使用
合计	3,438,505.31	966,957.0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130.40	-	32,565.12	32,565.28	-
合计	65,130.40	-	32,565.12	32,565.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防、边防监控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65,130.40	-	-	32,565.12	-	32,565.28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734,809.70	-
待转销项税额	20,226,248.38	30,962,765.39
合计	21,961,058.08	30,962,765.39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288,015.00	-	-	-	357,460.00	357,460.00	187,645,47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报告期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357,460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7,46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7,645,475.00元，其中计入股本357,4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1,722.78元。同时激励对象行权的357,46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股份支付)4,214,453.4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7,491,996.03	6,156,176.18	-	983,648,172.21
其他资本公积		1,680,000.00	-	1,680,000.00
股份支付	16,166,926.42	5,314,864.75	4,214,453.40	17,267,337.77
合计	993,658,922.45	13,151,040.93	4,214,453.40	1,002,595,50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报告期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357,460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7,46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7,645,475.00元，其中计入股本357,4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1,722.78元。同时激励对象行权的357,46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股份支付)4,214,453.4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999,878.28		29,999,878.28
合计		29,999,878.28		29,999,878.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878.28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640,796.46			39,640,796.46
合计	39,640,796.46			39,640,796.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亏损，故没有计提相应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328,022.15	234,594,48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99,811.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328,022.15	234,494,67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49,607.61	88,121,26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68,436.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83,867.94	15,919,481.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94,546.60	298,328,022.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015,863.88	124,015,907.66	723,817,563.46	489,620,627.29
其他业务	189,577.93	43,858.81	539,421.94	278,308.69
合计	169,205,441.81	124,059,766.47	724,356,985.40	489,898,935.9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920.54	-	72,435.7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95	-	53.9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	0.0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95	-	53.94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95	-	53.94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901.59		72,381.76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133,990,424.35	133,990,424.35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5,350,763.50	25,350,763.50
维保及其他服务	9,674,676.03	9,674,676.03
合同类型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9,601,684.88	159,601,684.8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9,414,179.00	9,414,179.00
合计	169,015,863.88	169,015,863.8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和安防教育服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维保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587.85	1,382,471.46
房产税	466,745.68	183,046.30
印花税	423,128.86	483,703.96
教育费附加	259,294.53	592,342.91
地方教育附加	172,863.04	394,895.26
土地使用税	67,332.78	-
其他	21,780.35	57,336.81
合计	2,061,733.09	3,093,796.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49,630.30	13,911,043.39
售后维保费	11,831,368.89	3,285,173.36
业务招待费	3,315,909.69	2,494,809.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2,323.16	2,253,295.88
折旧与摊销	2,460,359.25	2,221,443.51
差旅费	2,115,779.72	1,663,830.9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5,067.91	1,330,822.29
投标费用	746,256.37	497,659.86
租赁及物业费	1,421,834.80	349,915.59
办公费	1,169,098.39	453,276.07
股份支付	922,508.21	-
其他	180,753.61	195,552.14
合计	48,240,890.30	28,656,822.0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766,495.59	26,660,580.16
业务招待费	3,142,075.90	4,121,780.54
折旧与摊销	5,054,741.03	3,330,999.34
股份支付	2,016,184.26	2,468,910.52
咨询服务费	2,937,740.04	2,317,793.27
办公费	2,838,293.52	2,372,060.57
租赁及物业费	3,121,535.76	1,184,52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55,943.30	1,269,219.56
差旅费	342,377.13	564,140.23
其他	894,946.23	640,042.37
合计	61,770,332.76	44,930,054.0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2,168,202.78	23,031,176.17
材料费	5,683,042.18	8,548,594.48
外部技术服务	2,824,307.58	4,934,166.07
股份支付	1,466,534.26	-
折旧与摊销	1,188,932.38	1,269,298.15
试制产品检验费	882,463.79	1,186,315.23
差旅费	1,269,903.48	820,579.23

租赁及物业费	537,896.56	353,572.48
办公费	170,846.21	280,10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096.72	-
其他	597,104.50	1,464,990.61
合计	37,201,330.44	41,888,798.7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74,192.04	3,841,232.77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107,015.77	503,374.82
利息收入	-3,360,273.65	-5,219,539.93
手续费及其他	178,344.78	525,584.14
已实现融资收益	-12,260,781.81	-6,662,309.72
合计	-11,668,518.64	-7,515,032.7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9,637,763.72	30,100,876.28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2,565.12	129,698.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1,865.45	194,087.19
合计	19,752,194.29	30,424,661.77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金	3,791,400.00	-	与收益相关
集美和火炬两区联合扶持政策研发补贴	2,097,408.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厦门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管廊课题政府补助	1,690,84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质证书奖励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法智能协同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研究课题补助	1,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管廊的多模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312,8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第三年度考核奖励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660,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质量标杆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 2021 年第一批补充认定及第二批国家级高企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三高企业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第二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生物医药、社会科技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29,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应届生社保补贴	62,554.59	81,119.96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金	53,881.92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52,992.22	121,573.4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市级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远距离(海防、边防)监控系统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32,565.12	32,565.1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6,611.08	764.6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八批次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7,732,161.11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项目扶持资金	-	6,839,3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	-	6,402,051.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	5,7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专项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1,981,1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工智能技术攻关款	-	927,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825,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奖励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第二批扶持培养经费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38,8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市级工程中心滚动资助项目)	-	97,133.1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经费	-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	-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2,875.91	234,363.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70,328.84	36,910,031.5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9,122.38	-1,684,222.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5,429.01	43,88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80,608.31	9,811,318.68
合计	984,301.68	8,170,984.2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413.9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43,413.90	-
合计	343,413.90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209,451.90	-33,864,555.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873,926.11	-25,801,28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1,146.29	-178,342.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270,236.96	-3,721,776.21
合计	-136,714,761.26	-63,565,962.3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33,285.38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8,817.94	-1,408,091.05
合计	-28,072,103.32	-1,408,091.0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26.78	-1,852.00
合计	-17,426.78	-1,852.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3.47	-	87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3.47	-	873.47
政府补助	-	6,679,457.00	-
违约金、罚款收入	17,005.31	507,204.00	17,005.31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76	-
其他	11,053.73	5,205.18	11,053.73
合计	28,932.51	7,191,867.94	28,93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85,000.00	1,509,803.80	885,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5,989.97	833,281.93	5,989.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95.88	-	10,095.88
其他	11,859.25	207,572.44	11,859.25
合计	912,945.10	2,550,658.17	912,945.1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2,973.63	25,900,876.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42,686.30	-14,402,702.46
合计	-34,329,712.67	11,498,17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068,48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60,27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3,861.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483.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3,774.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5,017.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34,886.24
所得税费用	-34,329,71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01,351.81	17,727,328.48
政府补助	19,637,763.72	36,780,333.28
保证金押金	6,718,666.51	5,269,615.13
利息收入	3,360,273.65	5,219,539.93
合计	30,918,055.69	64,996,816.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88,744.04	22,451,226.67
期间费用	33,213,170.31	36,974,101.90
保证金押金	7,426,758.44	4,492,517.34
公益性捐赠	885,000.00	1,209,803.80
合计	48,813,672.79	65,127,64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股权	8,700,000.00	-
合计	8,7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29,999,878.28	-
上市发行费用	-	17,477,117.23
租赁付款额	11,851,788.87	3,382,654.37
合计	41,851,667.15	20,859,771.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738,774.02	90,166,38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72,103.32	1,408,091.05
信用减值损失	136,714,761.26	63,565,96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0,722.89	3,899,359.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511,675.54	3,670,325.33
无形资产摊销	1,926,017.97	1,140,14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1,644.13	1,760,09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26.78	1,85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2.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413.9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4,192.04	3,841,23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4,301.68	-8,170,98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42,686.30	-14,402,7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0,862.31	-10,336,61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99,023.29	-483,338,15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468,873.81	244,895,841.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2,122.39	-101,899,16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488,107.02	605,677,445.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39,920.93	开立票据以及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8,339,920.9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000.00	递延收益	32,565.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37,763.72	其他收益	19,637,763.7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3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6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8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9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0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1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2	罗普特(阜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13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厦门市	厦门市	教育	100.00	-	新设成立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	新设成立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	新设成立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85.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辽阳	辽宁辽阳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信息技术服务	-	51.00	新设成立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都匀	贵州都匀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崇州	四川崇州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咸	西安西咸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奉节	重庆奉节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武宁	江西武宁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福建三明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	湖北大冶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厦门市	投资咨询活动	69.30	-	新设成立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上高	江西上高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阜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南	安徽阜南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罗普特兴安盟	罗普特兴安盟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681,590.68	-	8,953,777.79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9%	216,579.79	-	2,764,058.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2.25	18,148,013.64	18,273,015.89	-	-	-	126,722.74	16,755,291.77	16,882,014.51	-	-	-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6,698,832.28	8,095,027.40	34,793,859.68	29,034,122.82	118,801.32	29,152,924.14	20,125,100.41	15,873,396.73	35,998,497.14	29,686,417.58	1,113,143.59	30,799,561.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91,001.38	1,391,001.38	-1,764.18	-	-1,558,098.18	-1,558,098.18	-246.31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441,999.57	441,999.57	-97,215.97	24,393,264.59	4,405,225.75	4,405,225.75	1,674,873.5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	45.00%	权益法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综合管理服务	-	26.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86,136,184.98	45,694.56	59,072,848.56	4,172.70
非流动资产	3,643,611.61	20,395,000.00	4,014,818.00	42,625,000.00
资产合计	89,779,796.59	20,440,694.56	63,087,666.56	42,629,172.70
流动负债	68,494,459.80	3,113.05	43,414,049.21	3,068.00
非流动负债	1,464,462.63	-	2,946,724.85	-
负债合计	69,958,922.43	3,113.05	46,360,774.06	3,068.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20,874.16	20,437,581.51	16,726,892.50	20,437,581.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19,393.38	5,313,771.19	7,527,101.63	-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9,227,581.79	-1,711,638.82	-9,227,581.79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146,975.17	7,025,410.01	16,754,683.42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81,640,061.68	-	50,668,519.69	-
净利润	3,093,981.66	42,581.51	-3,461,163.22	1,104.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93,981.66	42,581.51	-3,461,163.22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494,008.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126,698.5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126,698.5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1.91%(比较期：52.6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45%(比较期：39.1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0,894,634.25	-	220,894,634.25
长期借款	675,689.86	3,984,680.00	4,660,369.86
应付账款	246,807,728.18	1,755,072.90	248,562,801.08
应付票据	26,305,118.50	-	26,305,118.50
其他应付款	15,708,488.07	-	15,708,488.07
合计	510,391,658.86	5,739,752.90	516,131,411.76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融资行为，利率变动导致的相关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风险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及持续性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118,343,413.90		118,343,413.9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343,413.90		118,343,413.9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18,343,413.90	按产品报价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延行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	1,023,460.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8,518,428.44	-	561,464.17	-	24,150,065.11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该租赁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延行、王冰	300,000,000.00	2020/6/8	2023/6/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依然有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款 9,9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8.67	694.1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46,680.00	52,002.00	475,950.00	23,797.50
合同资产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4,158.49	9,623.77	66,758.49	3,337.92
预付账款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	9,285,087.00	-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14,453.4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582,551.6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432 元/股, 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87,288,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本期末期权行权价格由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的 6.48 元/股调整为 6.432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条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83,775.2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14,864.7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供应链融资

(1) “e 信通”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e 信通”业务金额为 3,199.40 万元。

(2) 中企云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企云链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企云链未到期金额为 991.32 万元。

(3) “信 e 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梧桐港”)签订《“信 e 链”三方业务合作协议》，中信梧桐港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信 e 链”业务金额为 420.88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2,661,888.07
1 至 2 年	259,923,266.12
2 至 3 年	111,665,110.61
3 至 4 年	63,928,356.04
4 至 5 年	5,326,339.35
5 年以上	8,142,043.74
坏账准备	-118,312,117.39
合计	493,334,886.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96,600.56	16.50	29,295,397.13	29.04	71,601,203.43	100,896,600.56	18.68	12,971,672.46	12.86	87,924,928.1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96,600.56	16.50	29,295,397.13	29.04	71,601,203.43	100,896,600.56	18.68	12,971,672.46	12.86	87,924,92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750,403.37	83.50	89,016,720.26	17.43	421,733,683.11	439,177,587.93	81.32	44,160,128.91	10.06	395,017,459.02
其中：										
组合 1	114,677,023.41	18.75			114,677,023.41	56,135,008.78	10.40			56,135,008.78
组合 2	396,073,379.96	64.75	89,016,720.26	22.47	307,056,659.70	383,042,579.15	70.92	44,160,128.91	11.53	338,882,450.24
合计	611,647,003.93	/	118,312,117.39	/	493,334,886.54	540,074,188.49	/	57,131,801.37	/	482,942,387.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97,694,364.56	26,093,161.13	26.71	历史迁徙率结合预期回款进度
客户 B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896,600.56	29,295,397.13	29.0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967,647.86	8,877,411.84	8.00
1-2 年	136,985,560.62	20,547,834.09	15.00
2-3 年	74,145,668.35	18,536,417.09	25.00
3-4 年	63,708,356.04	31,854,178.02	50.00
4-5 年	5,326,339.35	4,261,071.48	80.00
5 年以上	4,939,807.74	4,939,807.74	100.00
合计	396,073,379.96	89,016,720.2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1,672.46	16,323,724.67	-	-	-	29,295,39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60,128.91	44,856,591.35	-	-	-	89,016,720.26
合计	57,131,801.37	61,180,316.02	-	-	-	118,312,117.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97,694,364.56	15.97	26,093,161.13
客户 D	61,412,290.42	10.04	11,666,679.76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48,608,642.51	7.95	-
客户 F	38,230,351.15	6.25	17,890,028.20
客户 H	30,466,336.94	4.98	2,437,306.96
合计	276,411,985.58	45.19	58,087,176.0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048,581.12	182,871,406.19
合计	256,048,581.12	182,871,40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508,073.46
1 年以内小计	185,508,073.46
1 至 2 年	54,226,488.12
2 至 3 年	11,286,936.1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25,869.87
4 至 5 年	2,440,798.01
5 年以上	12,100.00
坏账准备	-1,451,684.52
合计	256,048,581.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844,658.75	5,460,935.66
往来款	249,858,532.03	176,223,099.57
备用金	995,806.58	2,194,047.04
其他	801,268.28	205,940.76
坏账准备	-1,451,684.52	-1,212,616.84
合计	256,048,581.12	182,871,406.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12,616.84	-	-	1,212,616.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9,067.68	-	-	239,067.6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51,684.52	-	-	1,451,684.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616.84	239,067.68	-	-	-	1,451,684.52
合计	1,212,616.84	239,067.68	-	-	-	1,451,684.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922,740.17	2年以内	60.55	-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11,188.67	3年以内	9.71	-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70,139.80	3年以内	7.10	-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80,026.31	3年以内	5.35	-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55,900.00	1年以内	4.10	-
合计	/	223,539,994.95	/	86.81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0,934,745.01	-	380,934,745.01	64,554,745.01	-	64,55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2,494,008.39	-	2,494,008.39
合计	380,934,745.01	-	380,934,745.01	67,048,753.40	-	67,048,753.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329,745.01	-	-	35,329,745.01	-	-
吉木萨尔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	-	255,000.00	-	-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	-	2,650,000.00	-	-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0,000.00	-	-	9,820,000.00	-	-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80,000,000.00	-	280,000,000.00	-	-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400,000.00	7,020,000.00	16,380,000.00	-	-
合计	64,554,745.01	323,400,000.00	7,020,000.00	380,934,745.01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4,008.39	-	-2,445,429.01	-48,579.38	-	-	-	-	-	-	
合计	2,494,008.39	-	-2,445,429.01	-48,579.3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30,931.69	106,172,263.12	593,650,213.40	419,293,407.56
其他业务	114,487.77	-	35,854.85	-
合计	142,745,419.46	106,172,263.12	593,686,068.25	419,293,407.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121,949,843.01	121,949,843.01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3,310,625.33	13,310,625.33
维保及其他服务	7,370,463.35	7,370,463.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5,260,468.34	135,260,468.3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7,370,463.35	7,370,463.35
合计	142,630,931.69	142,630,931.6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79.38	-121,177.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5,429.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2,306.11	9,811,318.68
合计	1,198,297.72	9,690,141.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855.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2,19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4,02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01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9,59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7.77	
合计	15,979,532.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1.0781	-1.0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1.1634	-1.16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